

2014



# 企業永續報告書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目錄

## 經營者的話

4



## 1. 本報告書

1.1 關於本報告	7
1.1.1 報告書概述	7
1.1.2 報告書範疇與邊界	7
1.1.3 報告書綱領與依據	7
1.1.4 報告書編輯與審核	8
1.1.5 報告書發行時間	9
1.2 CSR 組織與政策	10
1.2.1 CSR 組織架構	10
1.2.2 CSR 政策聲明	10
1.3 利害關係人之健別與溝通	11
1.4 重大性議題分析	12



## 2. 公司治理

2.1 公司概況	16
2.1.1 公司簡介	16
2.1.2 重要沿革	17
2.2 治理架構	17
2.3 管理階層	18
2.3.1 股東會	18
2.3.2 董事會	19
2.3.3 監察人	20
2.3.4 董事會重大議案	21
2.3.5 內部稽核制度	21
2.3.6 功能性委員會	22
2.4 技術交流與合作	23
2.5 未來發展與策略	23



## 3. 永續經營

3.1 投資人服務	26
3.2 經營績效	26
3.2.1 營業收入	26
3.2.2 營業成本	27
3.2.3 績效指標	27
3.2.4 盈餘分配	28
3.2.5 股東結構	29
3.2.6 風險管理	30
3.3 法令遵守	32
3.4 指標與展望	33
3.4.1 經營指標	33
3.2.6 未來展望	33



## 4. 永續管理

4.1 人力結構	35
4.2 尊重人權	37
4.2.1 工作權及人身保障	37
4.2.2 公平就業機會及關懷弱勢	38
4.2.3 性別工作平等	39
4.2.4 資訊透明	39
4.3 薪酬待遇	40
4.3.1 薪酬制度	40
4.3.2 績效考核與升遷制度	40
4.3.3 員工獎勵	41
4.3.4 退休保障	41
4.3.5 退休優惠方案	42
4.4 安全衛生	43
4.4.1 健康管理	43
4.4.2 安全衛生品質	44
4.5 人力發展與培訓	45
4.5.1 職涯發展規劃	46
4.5.2 多元課程	46
4.6 員工行為準則	47
4.7 福利措施	48
4.8 勞資關係	48
4.8.1 多元的溝通管道	48
4.8.2 工會組織	49
4.9 法令遵守	50
4.10 指標與展望	50
4.10.1 管理指標	50
4.10.2 未來展望	50



## 5. 永續環境、安全

5.1 環境友善	52
5.1.1 管理系統架構	53
5.1.2 天然氣特性	53
5.1.3 產業鏈之環境管理	54
5.1.4 產業鏈之水資源	57
5.1.5 產業鏈之碳排放	57
5.1.6 產業鏈之廢棄物處理	58
5.1.7 環保支出資訊	58
5.1.8 內部環保措施	59
5.1.9 法令遵守	61
5.2 安全管理	62
5.2.1 供應端之安全管理	62
5.2.2 消費端之安全管理	67
5.3 協力廠商管理	68
5.3.1 供應商管理	68
5.3.2 承攬商管理	68
5.3.3 法令遵守	71
5.4 指標與展望	71
5.4.1 管理指標	71
5.4.2 未來展望	71

### 特 輯



穩定供應  
與  
儲氣槽安全

72



## 6. 永續社會

6.1 顧客服務	79
6.1.1 保護用戶個資	79
6.1.2 定期安檢	79
6.1.3 服務提升	81
6.1.4 用戶滿意度	83
6.2 社會關懷	84
6.2.1 社區發展與回饋	84
6.2.2 社會公益	85
6.2.3 支持永續能源研究	86
6.2.4 參與公共事務	86
6.3 法令遵守	86
6.4 指標與展望	87
6.4.1 管理指標	87
6.4.2 未來展望	88



## 7. 附 錄

附錄 1 GRI G4 指標項目對照表	90
附錄 2 ISO 26000 與 聯合國全球盟約對照表	97
附錄 2.1 ISO 26000 條文對應	97
附錄 2.2 聯合國全球盟約對照表	98
附錄 3 獲獎及認證實績	98
附錄 3.1 公司治理	98
附錄 3.2 環境、安全、衛生	99
附錄 4 財務報告	100

## 經營者的話



董事長 王文一

一個企業的核心價值就是企業文化，我們是個提供能源服務的公司，因此，2014年我們建置了「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透過能源管理系統以改善節約能源績效，藉由系統化管理模式，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在相關部室的努力下，已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證書；另外，對於企業社會責任（CSR）的實踐，我們的努力也榮獲了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14 台灣企業永續獎 TCSA」之「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服務業銅獎」。

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的同時，最重要的是要提升服務品質及用戶安全，為積極履行對用戶使用瓦斯安全之承諾，公司繼續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TOSHMS 及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1 國際標準認可登錄。

展望未來，公司希望在穩定中尋求新的利基，是我們今後努力的目標，在此和大家一起共同勉勵。



總經理 謝榮富

### 實現環境和諧型社會

藉由天然瓦斯的推廣及高效率、高度利用，降低對環境之負荷，實現與地球環境共存共融之社會。

- 推廣天然瓦斯及分散型能源系統，透過高效率、高度利用，減輕用戶端對環境造成之負荷。

#### 短期計畫－

家庭用：推廣高效率潛熱回收型熱水器。  
業務用：推廣飯店、醫院將鍋爐用燃料轉換為天然瓦斯。

#### 中長期計畫－

家庭用：推廣家庭用燃料電池系統。  
業務用：推廣辦公大樓、學校採用瓦斯空調、汽電共生系統。

- 削減自家公司營運活動之 CO<sub>2</sub> 及資源循環利用，減輕對環境之負荷。



短期計畫－逐年降低辦公室紙張用量、用電、用水，降低管線工程之廢棄物。

中長期計畫－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回收廢熱、廢水及其他可再利用資源，減輕對環境之負荷。

- 對下一代之能源、環境教育活動除配合相關機關之宣導活動外，定期至中、小學舉辦「認識能源、環境」教育活動，從小扎根環保、節能概念。

### 提供更穩定、安全、安心的瓦斯供應服務

將瓦斯安全、穩定的送達給用戶，讓用戶可以安心的使用，是瓦斯事業的原點。

- 供應面：逐年汰換老舊供應設備、改善管網系統，將購自中油之瓦斯以穩定的熱值、壓力輸送予用戶使用。
- 輸氣面：持續進行老舊管線汰換計畫，提升瓦斯管線的安全性。
- 使用面：持續免費安全檢查、促進安全型瓦斯器具之更換及微電腦瓦斯表之推廣、強化用戶端的安全宣導。

### 獲得用戶的信賴與支持

與社會一起持續發展，成為持續受到用戶、股東、投資人、協力廠商、員工等利害關係人支持的企業是我們的目標。因此，每個員工都將抱持著對用戶及社會感謝的心，及「現場就是服務的起點」、「回應顧客的想法」之觀念及態度，透過事業貢獻社會的使命感，在工作崗位上努力，並遵守法令，繼續致力於確保經營的透明性及健全性。

展望未來，於政府決定核一廠之不再延役，核四廠之封存等問題，配合政府之新能源政策，本公司努力於發展以天然氣為燃料之燃料電池，提供一般用戶、醫院、超商等無噪音、無震動、無烏煙瘴氣之分散式、高效率之供電及供熱水之系統，同時持續發展汽電共生，提供商業大樓自行發電，供應冷氣及熱水，以期對低碳能源開發有所貢獻。除此之外，面對高齡化及少子化之社會型態之改變，推廣缺氧時即可切斷瓦斯之熱水器，及熄火或過熱時即可切斷瓦斯之台爐等。並持續推廣微電腦瓦斯表以期用戶使用安全。在管線修護方面，考察日本非開挖更生工法，期能減少對環境及交通之衝擊。

今後我們仍將秉持創辦人的經營理念繼續努力，邁向更新的里程碑，對社會人群作出貢獻。我們相信唯有受社會大眾肯定與信賴的企業，才能永續生存與發展。在邁入下一個五十年的時刻，大台北瓦斯仍將期許自己是「台北市民在地生活的好伙伴，也永遠是台灣、地球的好伙伴」！

本報告書同時也是我們與各位利害關係人溝通的寶貴管道，希望在讓各位了解我們所作的努力之時，也能夠得到各位賜予寶貴的意見，讓我們持續不斷的進步。

# 本報告書



- 1.1 關於本報告
- 1.2 CSR 組織與政策
- 1.3 利害關係人之鑑別與溝通
- 1.4 重大性議題分析

## 1.1 關於本報告書

### 1.1.1 報告書概述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是大台北瓦斯對於社會大眾的一項重要承諾，《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企業永續報告書》是我們繼 2010 年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以來的第六本報告書，希望透過本報告書所揭露的資訊，持續讓社會大眾及利害關係人了解我們為實現企業永續所作的努力，並展現大台北瓦斯追求企業、環境、社會永續發展的決心與方向。

本報告書內容依大台北瓦斯的特質，區分為「永續經營」、「永續管理」、「永續環境、安全」、「永續社會」等四大章節，各面向的要點與績效，均以簡要文稿、圖表及指標，彙整成相關數據進行詳細報告，並將大台北瓦斯儲氣槽的特色內容以「特輯」的形式加以介紹，藉此呈現大台北瓦斯的永續作為。另，為使社會大眾與利害關係人對大台北瓦斯 CSR 相關措施有更多元的瞭解與溝通管道。我們的官方網頁上也設立了「企業永續與責任」專區，該專區除提供歷年報告書下載外，並定期更新大台北瓦斯永續發展之目標、策略與成果。此外，針對社會大眾所關注的 CSR 議題及相關的重大新聞事件，則於官網首頁中作即時的報告與回應。

### 1.1.2 報告書範疇與邊界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報告中將以「大台北瓦斯」、「台北瓦斯」、「本公司」、「公司」或「我們」等簡稱表示。報告書內容主要陳述大台北瓦斯概況與治理，及在經濟、環境、社會、員工、人權、產品責任等的具體表現及執行成果，以 2014 年全年（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於台北市營業區域內的經營活動為主，不包函相關集團企業之營運績效，非屬此期間者則於報告書中特別註明。

### 1.1.3 報告書綱領與依據

本報告書的綱領架構是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永續發展報告綱領 G4 版指引（於附錄 GRI 指引項目對照表中加以說明標示）與 GRI G4 油氣行業補充指引（GRI G4 Oil and Gas Sector Disclosures），揭露本公司主要的永續性主題、相關策略、目標、措施與各項績效指標。

財務報表的數據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彙總財務績效，並均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後公開發表。

安全衛生、品質及能源之管理系統除定期進行內部稽核外，每年都接受 OHSAS 18001/TOSHMS、ISO 9001 及 ISO 50001 的外部稽核。另溫室氣體排放量等部分統計數據則引用政府機關（如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勞動部、行政院經濟部能源局等）網站公開資訊，並以一般慣用的數值表述方式呈現。本年度《2014 企業永續報告書》與上年度《2013 企業永續報告書》相較，所引用之基準及報告界限等，其較大之差異點為報告書綱領由 GRI 的 G3.1 版改為 G4 版。

#### 1.1.4 報告書編輯與審核

大台北瓦斯的企業永續報告書是透過「CSR 報告書編輯小組」來彙整及編輯，小組成員涵蓋各部室單位及各幕僚處室等代表。而另由研究發展部負責整體規劃，實際彙整資料，部室間溝通整合及編輯修訂等工作。

本報告書的審核及定稿過程，係由財務、營業、稽核、工務、養護、總務、安全衛生、展業、管理、秘書、資訊等部門之一級單位提供資料及數據，並由研究發展部彙整編輯初稿後，送「CSR 報告書編輯小組」校閱及修訂。完成增修訂後，本報告書以美編版形式上陳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確認。

對本報告書內容若有任何建議或指教  
歡迎與我們聯絡：

電話	(02) 2768-4999 ext.722
地址	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13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taipeigas.com.tw">www.taipeigas.com.tw</a> <a href="http://www.taipeigas.com.tw/CSR/">www.taipeigas.com.tw/CSR/</a>
E-mail	<a href="mailto:e3@taipeigas.com.tw">e3@taipeigas.com.tw</a>

### 1.1.5 報告書發行時間

大台北瓦斯每年定期於 8 月份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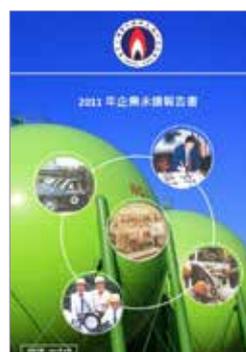
- ▷ 現行版本：2015 年 8 月發行
- ▷ 上一發行版本：2014 年 8 月發行
- ▷ 下一發行版本：預定 2016 年 8 月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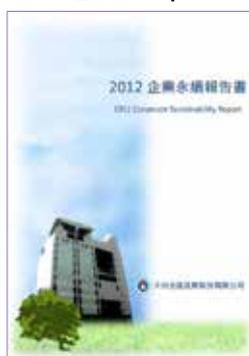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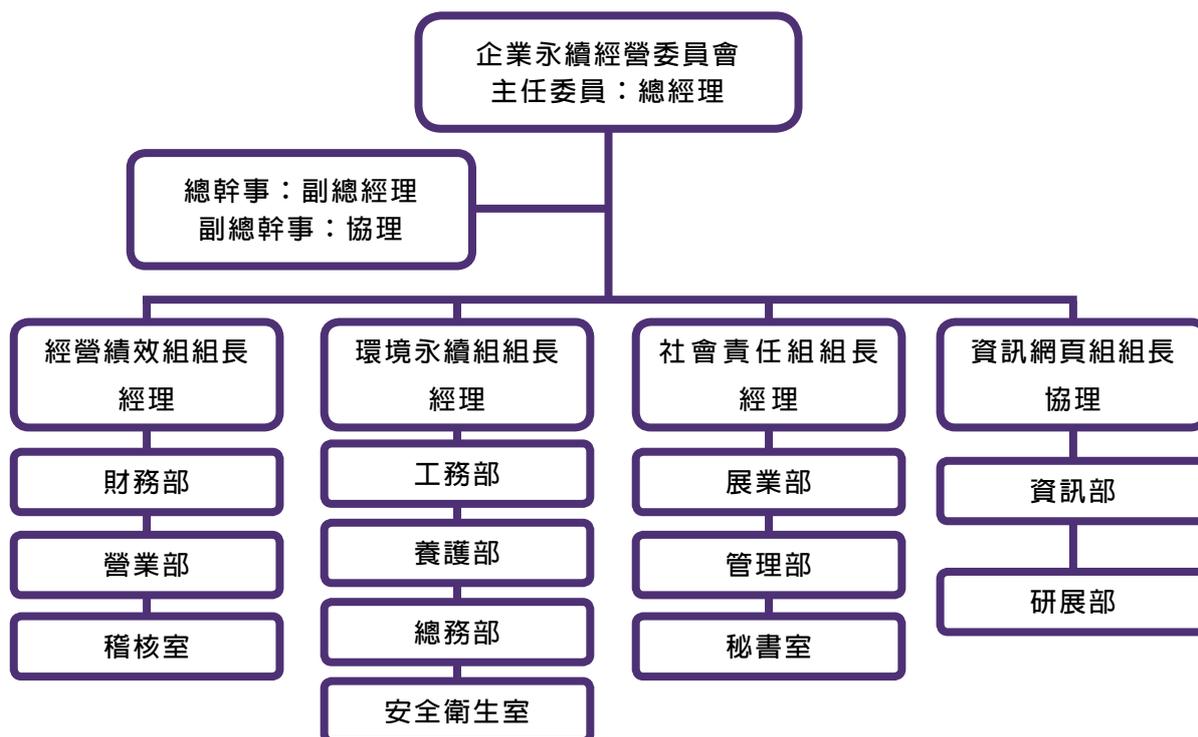


2015 年

## 1.2 CSR 組織與政策

### 1.2.1 CSR 組織架構

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精神，大台北瓦斯於 2010 年 2 月成立「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由總經理兼任主任委員，以下分成「經營績效」、「環境永續」、「社會責任」、「資訊網頁」四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推動相關工作。



### 1.2.2 CSR 政策聲明

大台北瓦斯在從事商業活動同時，亦兼顧經營、環境及社會的永續發展，致力在經濟、環境、勞工實務和尊嚴勞動、人權、社會及產品責任等面向上努力投入。

#### 大台北瓦斯 CSR 政策

- 提升經營績效，創造股東利潤，確保企業永續
- 重視顧客意見，強化優質服務，提升顧客滿意
- 研發精益求精，提供節能產品，共創舒適生活
- 加強工安環保，消除職場災害，提升減污績效
- 持續節能減碳，有效利用資源，善盡環保責任
- 關懷社會弱勢，投入社區公益，做好敦親睦鄰

### 1.3 利害關係人之鑑別與溝通

大台北瓦斯為了實踐對利害關係人的承諾，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我們透過公司網頁、粉絲團、年報及每年出版的企業永續報告書等與各界作正式的溝通與交流，此外公司也利用各種溝通及申訴管道，了解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以主動積極的態度即時回應他們的需求，並作為未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方向的參考依據。

2014年大台北瓦斯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參酌各部門的調查及回饋，鑑別出所屬利害關係人，其中包括顧客、股東、員工、主管機關、社區、協力廠商及供應商。針對上述利害關係人，藉由雙向的多元溝通管道與互動之經驗，分別列出其所關心議題，再經內部會議評估討論後，決定多項關注議題，並透過各種管道予以回應。

#### 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與頻率



顧客

- 0800-005-134 免付費專線服務電話
- 聽語障用戶簡訊專線
- 來函、傳真
- 親臨服務中心
- 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一次）
- 定期安全檢查（每兩年一次）
- 公司網站揭露最新氣價（隨時）
- k2@taipeigas.com.tw 聯絡信箱



股東

- 股東大會
- 發行年度報告書（每年一次）
- 透過電話直接洽詢
- 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隨時）
- d2@taipeigas.com.tw 聯絡信箱



員工

- 勞資座談會（每月一次）
- 總經理信箱
- MIS 知識分享網站
- 員工提案制度
- h1@taipeigas.com.tw 員工信箱



主管機關

- 公文
- 透過瓦斯協會與主管機關溝通
- 公用天然氣事業查核溝通
- 法規說明會或公聽會
- 專案議題會議研討溝通
- d1@taipeigas.com.tw 聯絡信箱



社區與地方居民

- 0800-005-134 免付費專線服務電話
- 台北瓦斯網站意見箱
- 社區活動之參與回饋
- 發佈永續報告書
- 不定期拜訪里長、社區主委
- d1@taipeigas.com.tw 聯絡信箱



協力廠商

- 勞工安全衛生會議
- 承攬商協調會
- 不定期座談會
- 電話、E-mail 聯繫溝通
- n0@taipeigas.com.tw 承攬商聯絡信箱
- L3@taipeigas.com.tw 供料商聯絡信箱

## 1.4 重大性議題分析

大台北瓦斯根據 G4 版指引的界定程序，經下順序鑑別出各項重大性議題。

整理符合營業區域、  
產業的考量面邊界

依據 G4 版指引提供 46 個考量面，大台北瓦斯就本身的產業類別及營業區域整理出影響範圍。

分析重大性，  
暫定優先順序  
(大台北瓦斯觀點)

針對上述的 46 個考量面，大台北瓦斯先就其對公司的關聯程度、產業活動影響大小進行分析，並結合 CSR 政策排定優先順序。

確認利害關係人  
包容性  
(利害關係人觀點)

排定後的重大性議題結合利害關係人包容性原則，並將整理結果以矩陣向度呈現。

排列優先順序

根據前項步驟整理的矩陣向度排列出本公司重大性議題的優先順序，並將議題轉送相關單位討論並揭露相關資訊，最後要獲得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認可。

綜合平時媒體、網站、工會、相關會議等各種溝通管道之中的關注議題、經內部會議討論評估後，釐清 2014 年重要資訊，將重大性議題予以彙整，並由各權責單位將議題的重大性透過評估程序釐清優先順序。各權責單位再經過問卷調查、資料彙整後，以「社會對議題的關切度」與「議題對企業的衝擊度」為矩陣向度，進一步完成 2014 年 CSR 重大性議題鑑別，鑑別結果中的主要議題、次要議題均詳實揭露於本報告書中。重大性議題分析結果如下：



優先程度雖不高，但可做為將來進一步揭露的議題

掌握社會觀感與期待，同時必須揭露的議題

屬揭露優先程度最高的核心議題

其中坐落於右上角的議題即屬揭露優先程度最高的重大性議題。我們得出需優先揭露的議題有 16 項，分別是利害關係人溝通、永續發展策略、公司治理、法規遵循、營運財務績效、風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兩性平等、勞動實務、員工福利與薪資、儲槽管理、安全管理、客戶滿意度調查、產品與服務責任、定期安檢、客戶服務管理。關於此 16 項優先揭露的議題，請參考本報告書各相關章節。

重大性議題	報告邊界	類別	考量面	對應指標	回應章節
利害關係人溝通	大台北瓦斯		一般標準	G4-24~G4-27	1.3-1.4
永續發展策略	大台北瓦斯		一般標準	G4-1	1.2、2.5
公司治理	大台北瓦斯		一般標準	G4-34	2.2-2.3
法規遵循	大台北瓦斯	環境、社會	法規遵循	EN29,SO8,PR9	3.3、4.9 5.1、5.3 6.3
營運財務績效	員工、股東	經濟	經濟績效	EC1	3.2
風險管理	大台北瓦斯	經濟	經濟績效	EC2	3.2
職業安全衛生	員工、協力廠商	社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LA5~LA8	4.4
兩性平等	員工	社會	員工多元與平等	LA12	4.2
勞動實務	員工	社會	勞雇關係	LA1,LA3~LA4	4.3
員工福利與薪資	員工	社會	勞雇關係	LA2	4.3
儲槽管理	社區與地方居民	社會	當地社區	SO1~SO2	特輯
安全管理	顧客	社會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PR1	5.2
客戶滿意度調查	顧客	社會	產品及服務標示	PR5	6.1
產品與服務責任	顧客	社會	產品及服務標示	PR3	5.2、6.1
定期安檢	顧客	社會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PR1	6.1
客戶服務管理	顧客	社會	產品及服務標示	PR3	6.1

# 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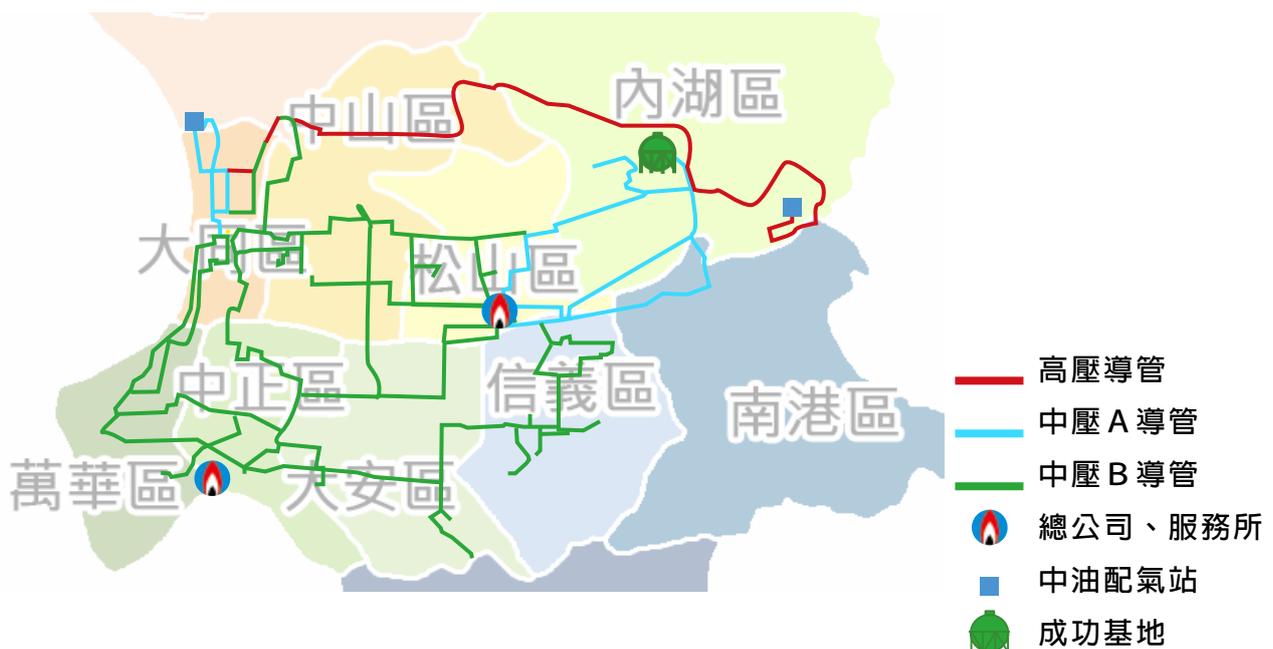
- 2.1 公司概況
- 2.2 治理架構
- 2.3 管理階層
- 2.4 技術交流與合作
- 2.5 未來發展與策略

## 2.1 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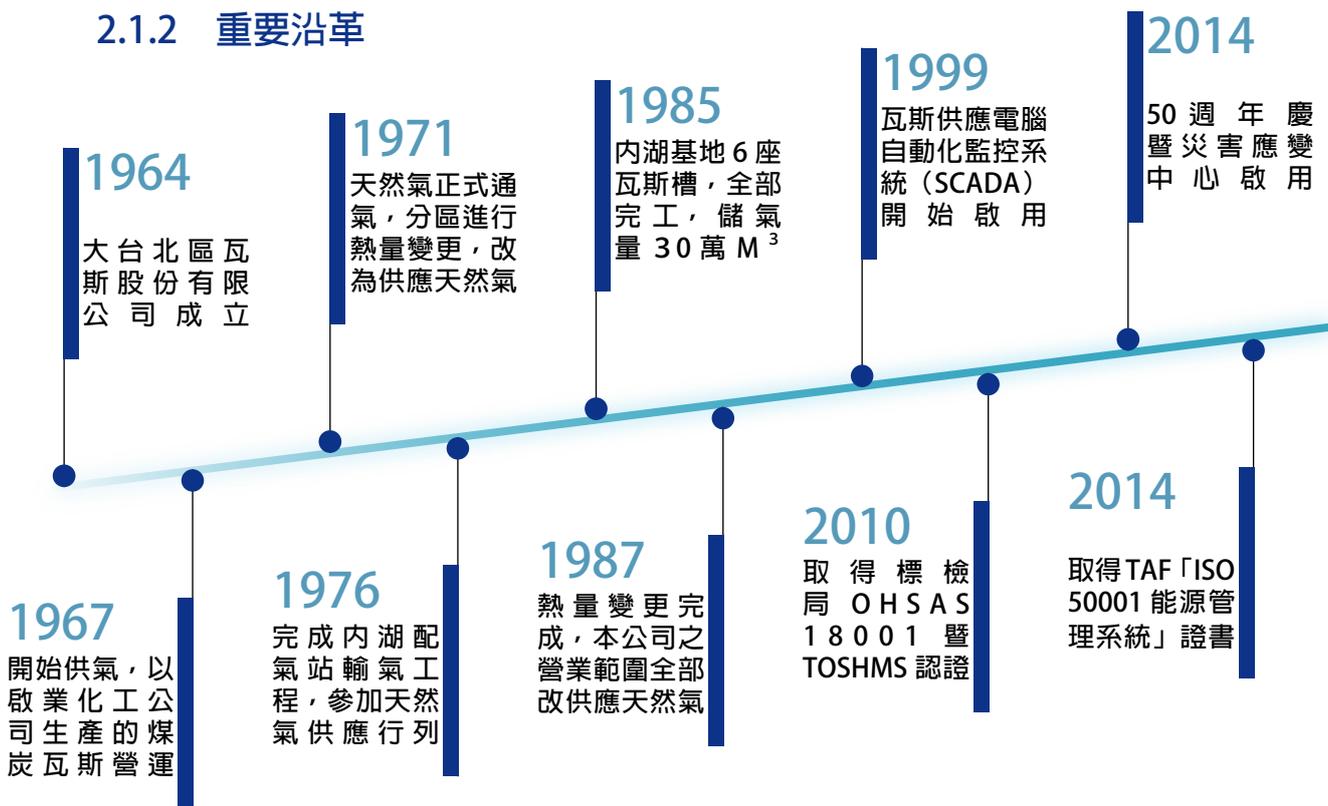
### 2.1.1 公司簡介

公司名稱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	1964年7月1日
實收資本額	5,163,580,000 元
主要經營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天然氣供應</li> <li>❖ 燃料導管裝設</li> <li>❖ 瓦斯安全設備及器材裝置</li> <li>❖ 瓦斯器具銷售</li> <li>❖ 廚具、衛浴相關設備銷售</li> <li>❖ 第一類電信事業</li> <li>❖ 不動產租賃</li> <li>❖ 資訊軟體服務</li> </ul>
員工人數	307 人 (※ 統計至 2015 年 3 月底)
用戶數	383,671 戶 (※ 統計至 2015 年 3 月底)
供給區域	台北市之松山、信義、大安、大同、萬華、中正、中山區及士林區福華、明勝二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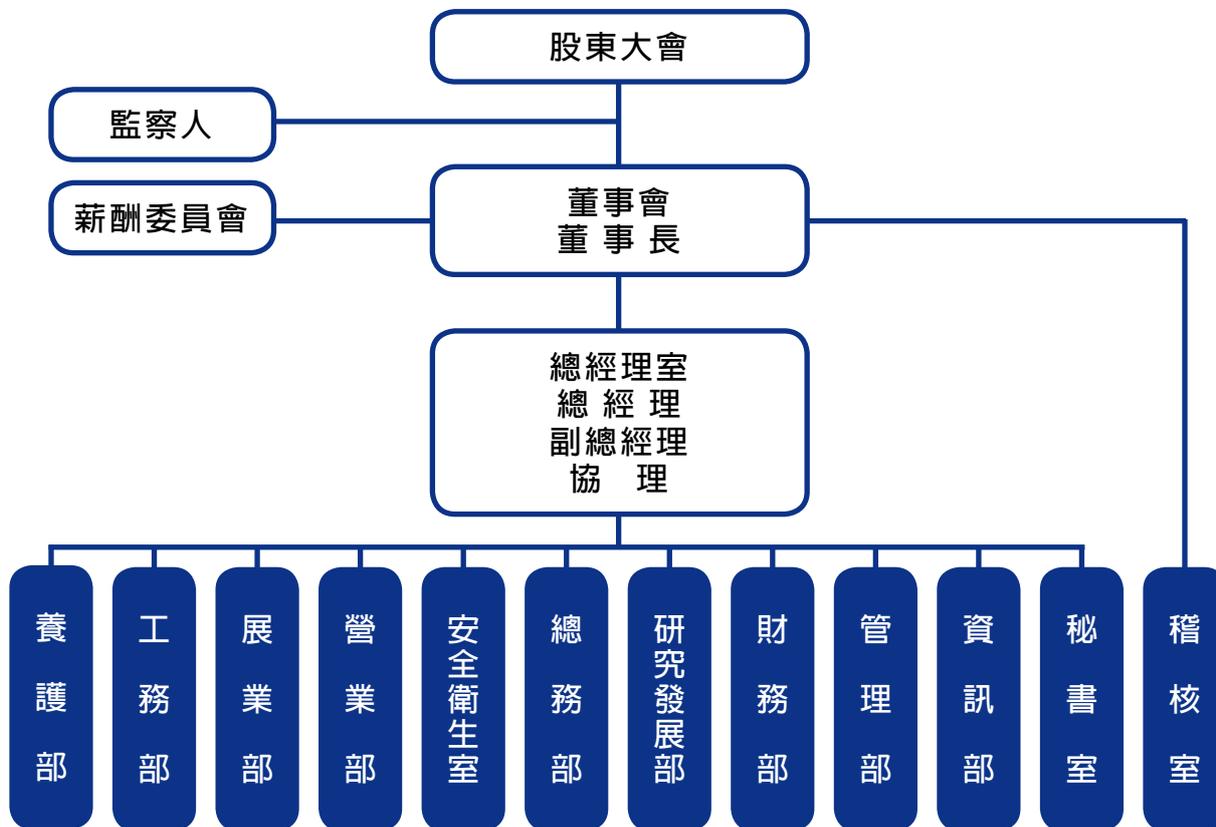
大台北瓦斯的服務區域：



### 2.1.2 重要沿革



### 2.2 治理架構



資料期間：2015年3月

部門	業務簡介
養護部	掌理輸配氣管線之檢查、維護及保養、瓦斯洩漏及供給不良之搶修等事項。
工務部	掌理高中壓瓦斯管線及設備、瓦斯之購儲及供應、品質與供應量之控制、管線抽換工程、光纜工程、物料請購、物料儲發及瓦斯表檢驗、修理、保養等事項。
展業部	掌理新設本支管、新設用戶瓦斯管線及設備、市場調查、用戶推廣、瓦斯器具之銷售、安裝、維修、瓦斯錶的拆、裝、換、各種工料費之結算、用戶裝置之定期檢查管理等事項。
營業部	掌理抄表、計費、收費、用戶資料之整理、統計、保管、動態登記、服務櫃台、話務中心、客訴處理等事項。
安全衛生室	掌理安全衛生之規劃、督導檢查、記錄、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員工健康管理以及職業災害之防止、調查處理、統計等事項。OHSAS 18001/TOSHMS 管理系統。
總務部	掌理庶務、採購、營繕、文書管理、財產管理、能源設備、能源供應之控制等事項。
研究發展部	掌理公司事業規劃、經營分析、制度規章研擬、新工法、新能源與節能減碳技術、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或廢熱再利用等相關資訊蒐集整理和研究評估，及其相關技術之研發事項。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財務部	掌理資金調度、預決算編擬、成本控制、現金出納、收支審核、帳務處理等事項。
管理部	掌理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編制、任免、遷調、敘薪、獎懲、考核、福利、訓練等事項。
資訊部	掌理資訊電腦化、管線及設備圖資之整理、電腦化及保管等事項。
秘書室	掌理文稿擬撰、綜核、法律事務之商辦、股務代理之作業管理、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董事會股東會開會事宜、服務股東、股息及紅利之撥補等事項。
稽核室	掌理公司內部管理制衡制度之查核，定期申報主管機關核備事項與交辦案件之稽核。

## 2.3 管理階層

### 2.3.1 股東會

依公司法、經濟部與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悉參與及決定的權利；股東會議事作成議事錄，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的相關資訊。主要功能如下：

- (1) 決議公司營運計畫後，交由董事會執行。
- (2) 承認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2014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6 月 12 日	一、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已遵循決議結果
	二、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516,358,000 元； 董監事酬勞 25,806,000 元； 員工紅利 12,903,000 元。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103.7.31 為配息基準日，並於 103.8.14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依決議數額發放。
	三、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四、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 2.3.2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負責重大政策之制定及重大計劃之審定。董事之選任，主要依「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考量整體配置。成員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目前共有 15 位董事，成員具有企管、財務、工程等專業背景，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足以擔負公司營運策略及監督之責任。董監事亦不定期參加進修課程，充實新知。此外，董事會為確保會計師簽證之獨立性，定期評估更換會計師，以保障財務之公正透明性。

職稱	姓名	現職 / 主要經歷	備註
董事長	王文一	新海瓦斯董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董事	許嫻嫻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新光吳氏基金會執行長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董事	吳東亮	台新金控董事長 台新銀行董事長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董事	侯勝茂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院長 樂賞基金會董事 新海瓦斯董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董事	吳東昇	新光合纖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吳昕媛	新光真情教育基金會行政總監	新光紡織(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吳昕東	新光保全副董事長 欣欣天然氣董事 新海瓦斯董事	新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吳東興	新光三越百貨董事長 台灣新光實業董事	瑞士大飯店(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吳溫翠眉	新光金控董事 新光產物保險董事 新光保全董事	家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郭瑞惠	台大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義工會會長	盛美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洪紹甫	嶺山興業董事長 洽發企業總經理	洽發企業(股)公司
董事	薛美良	粵興華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粵興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侯士欽	耳鼻喉科醫師	
董事	劉志和	農禾企業總經理	
董事	賴進淵	台中銀行總經理	

資料期間：2015 年 7 月

董事會年齡分布如下：



### 2.3.3 監察人

監察人之選任，主要依「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遴選具有專業背景人士擔任。監察人會每半年召開一次，除列席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情況之外，亦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公司財務及業務情形，審查董事會編造之各項表冊，於股東會提出報告。

職稱	姓名	現職 / 主要經歷	備註
監察人	吳東勝	新光金控董事 新光實業總經理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監察人	薛福生	日本經營技術制度服務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監察人	薛夏良	蓓莉企業董事長	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許育瑞	國賓大飯店董事長 士林電機董事長 新竹貨運董事長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林宏銘	台北貿易董事長 匯豐汽車副董事長	
監察人	王自展	台新銀行常駐監察人 台新金控常駐監察人 朋城(股)公司董事長	

資料期間：2015年3月

監察人年齡分布如下：



### 2.3.4 董事會重大議案

開會日期	重大議案
2014年 2月	一、核議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審議供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污水處理廠天然氣優惠案。
	三、同意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擬由 15% 調降為 10% 案。
	四、同意續聘謝榮富先生擔任總經理案。
	五、討論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六、討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七、訂定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時間 103 年 6 月 12 日、地點暨召集事由。
2014年 3月	一、審議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二、研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
2014年 5月	一、承認 103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
	二、討論續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及展期續約等相關事宜案。
2014年 6月	一、訂定 10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 103 年 7 月 31 日。
	二、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金分配案。
	三、核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四、討論本公司與緬甸 Parami Energy Group of Companies 簽訂備忘錄案。
2014年 8月	一、審議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二、討論高雄市氣爆災區重建及災民救護捐贈案。
	三、同意本公司經理人提升、調動案。
2014年 11月	一、承認 103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表。
	二、討論 104 年度營運計畫書。
	三、核議 104 年度稽核計畫。
	四、核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五、討論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六、討論訂定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

### 2.3.5 內部稽核制度

大台北瓦斯稽核室為獨立單位負責內部稽核工作，直接隸屬董事會，列席董事會議報告稽核工作。

經董事會通過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稽核室覆核公司作業程序的內部控制，且報告其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是否適當及有效。

稽核工作主要是依據董事會通過的稽核計畫執行，稽核計畫乃依已辨識之風險擬訂；執行內部稽核可提供管理階層了解內部控制功能運作狀況及已存在或潛在缺失的管道。

稽核室覆核 103 年度各單位所執行的自行檢查，並綜合檢查結果報告總經理及董事會；103 年度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業經董事會通過，除依規定公告申報外，亦刊登於 103 年度年報及公司網站網頁備供查閱。

### 2.3.6 功能性委員會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選任具有專業性、獨立性資格之人士擔任委員，並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忠實履行職權。

#### (2)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為保障舊制員工未來退休後的生活照顧，公司依法按月提撥 10% 至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存專戶，並選任勞資代表共同組成本委員會，每年定期開會四次，俾以管理、監督其業務，保護勞工應有權益。

#### (3) 安全衛生委員會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條及第 10~12 條規定公司應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規定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功能為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

#### (4) 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為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辦法」，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 (5) 職工福利委員會

為發揚所屬職工互助精神，加強福利措施，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事業單位及受僱員工共同提撥職工福利金，開辦必要的福利措施，以鼓舞員工工作士氣，強化勞資合作關係。本會由事業單位推派職員代表及工會推選工會代表擔任委員，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辦理、監督各項福利事務。

## 2.4 技術交流與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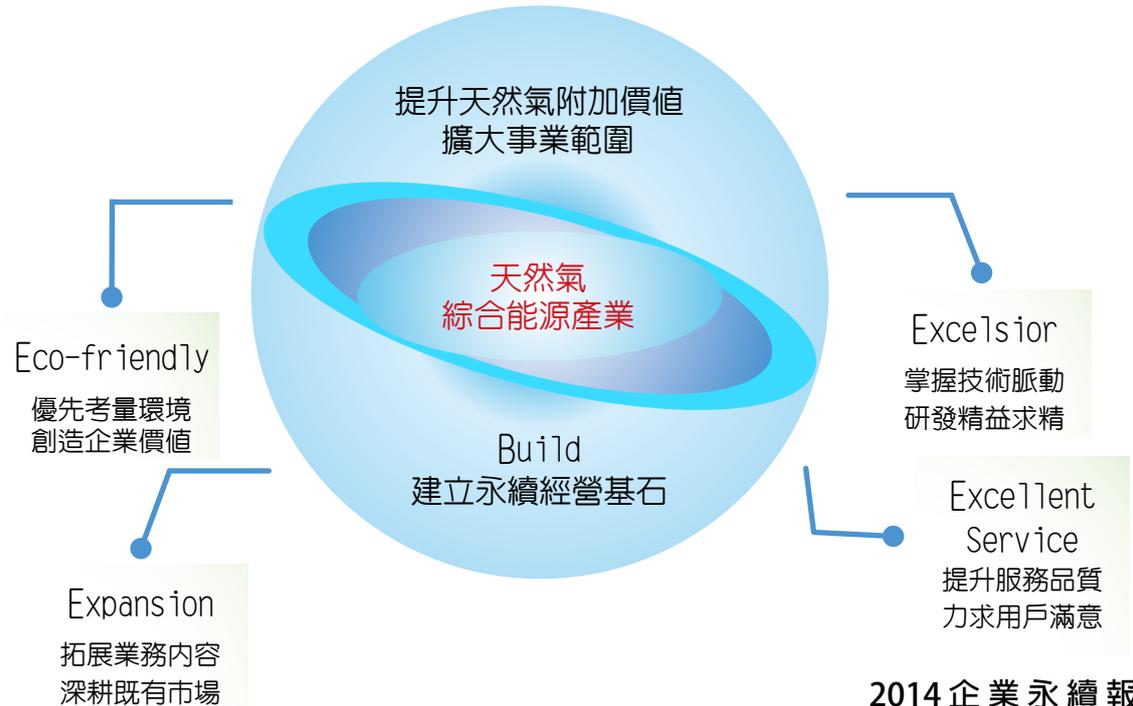
掌握國內、外天然氣與新能源技術與資訊，積極參加國內、外相關產、官、學技術交流會議、協會及公會，並簽訂交流協定。

國內	國外
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	世界瓦斯聯盟大會
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西太平洋地區瓦斯資訊交換會議
中華民國能源經濟協會	中日韓三國瓦斯協會圓桌會議
台灣汽電共生協會	兩岸三地燃氣論壇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與大阪瓦斯簽訂技術交流協定
台灣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協會	

## 2.5 未來發展與策略

天然氣具有能因應地球暖化對策的環保性，且能對應熱與電力之間轉換的便利性，作為能源供應公司，我們希望以推廣天然氣為主的能源多元利用，實現低碳社會，以減輕地球環境負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未來將以「發展以天然氣為重心的綜合能源產業」為基本策略，以「建立大台北瓦斯永續經營的基石（Build）」作為經營核心，將事業拓展的重心平均分配在「以環境為優先考量，創造企業價值（Eco-friendly）」、「拓展業務內容，深耕既有市場（Expansion）」、「提升服務品質，力求用戶滿意（Excellent Service）」、「掌握技術脈動，精益求精（Excelsior）」的「4E」，藉以實現「提高天然氣的附加價值」與「擴大事業範圍」的目標。



**E**co-friendly

優先考量環境  
創造企業價值

-  提高天然氣普及率，推廣高效能及環保的瓦斯器具。
-  提供能源多元利用及新能源組合系統方案，實現低碳社會。
-  朝注重環境與生態價值的能源服務業邁進。

**E**xpansion

拓展業務內容  
深耕既有市場

-  積極開發區域內的潛在市場。
-  徹底深耕家庭用的市場。
-  強化基礎建設，加強管線汰換。

**E**xcellent

Service  
提升服務品質  
力求用戶滿意

-  傾聽用戶需求，提供高品質的服務與提案。
-  持續執行「顧客滿意度調查」體制。
-  強化安全對策與地震防災對策，提升「安全、安心、信賴」的品牌價值。

**E**xcelior

掌握技術脈動  
研發精益求精

-  掌握新能源的技術，擴大天然氣使用。
-  強化支撐產業基礎技術，並加以傳承。

**B**uild

建立永續經營基石

-  強化與合作廠商的企業夥伴關係。
-  持續人才培育。
-  推動 CSR 經營準則。

# 永續經營



- 3.1 投資人服務
- 3.2 經營績效
- 3.3 法令遵守
- 3.4 指標與展望

### 3.1 投資人服務

大台北瓦斯設有股東服務專線與電子郵件信箱，相關資訊亦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投資人服務」專區。「投資人服務」專區之目的在於方便投資人直接與公司連絡，公司並指派專人答詢股東提問。同時，該專區也第一時間提供投資人「每月營業額報告」、「每季營運報告」、「財務報告」等重大資訊，以達到資訊的公開透明及時效性。



股務代理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傳真：(02)2768-8778



公司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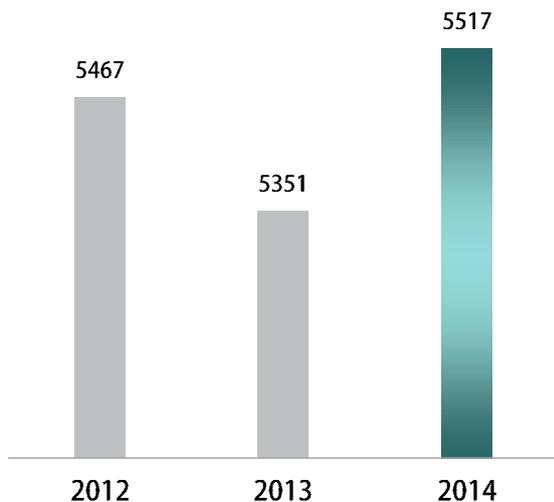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taipeigas.com.tw/IR/>  
 信箱：[d2@taipeigas.com.tw](mailto:d2@taipeigas.com.tw)  
 傳真：(02)2768-7521

### 3.2 經營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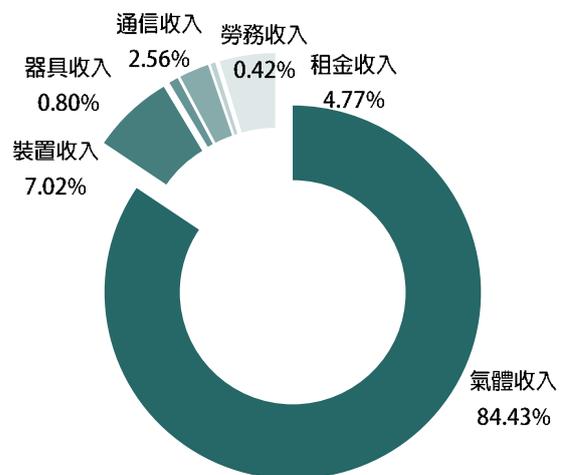
#### 3.2.1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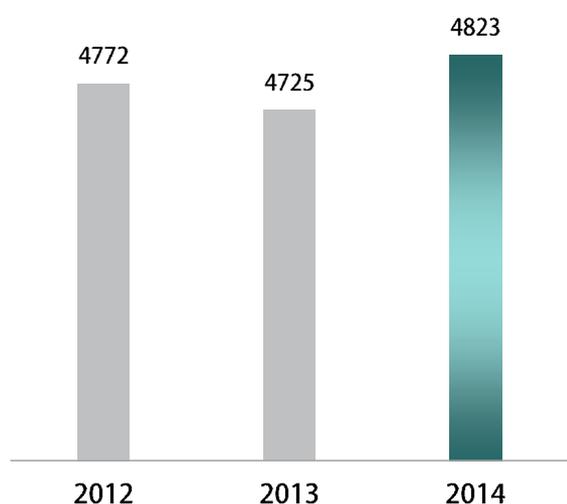
2014 年營業收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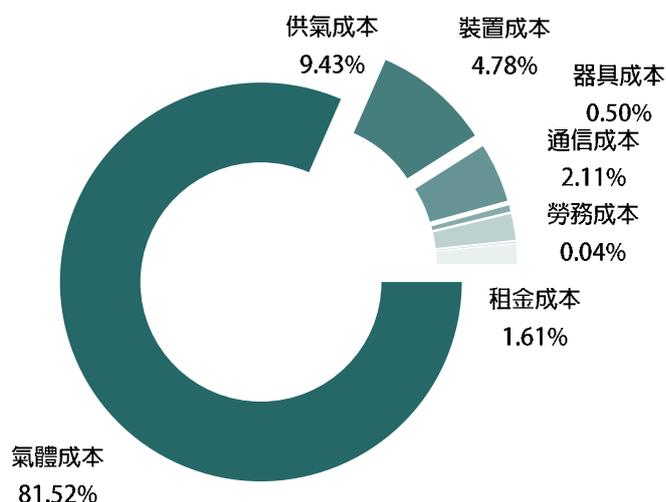
### 3.2.2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2014 年營業成本分布



回顧 2014 年，雖國際經濟仍有波動，台灣經濟已有呈現溫和增長趨勢，惟不少民生物價還是呈現上漲態勢。在國內天然氣方面，由於美國頁岩氣的開採成功，導致全球天然氣供應鏈的變化，未來幾年內，可能維持低氣價之新常態，將有利於本公司之競爭力。

### 3.2.3 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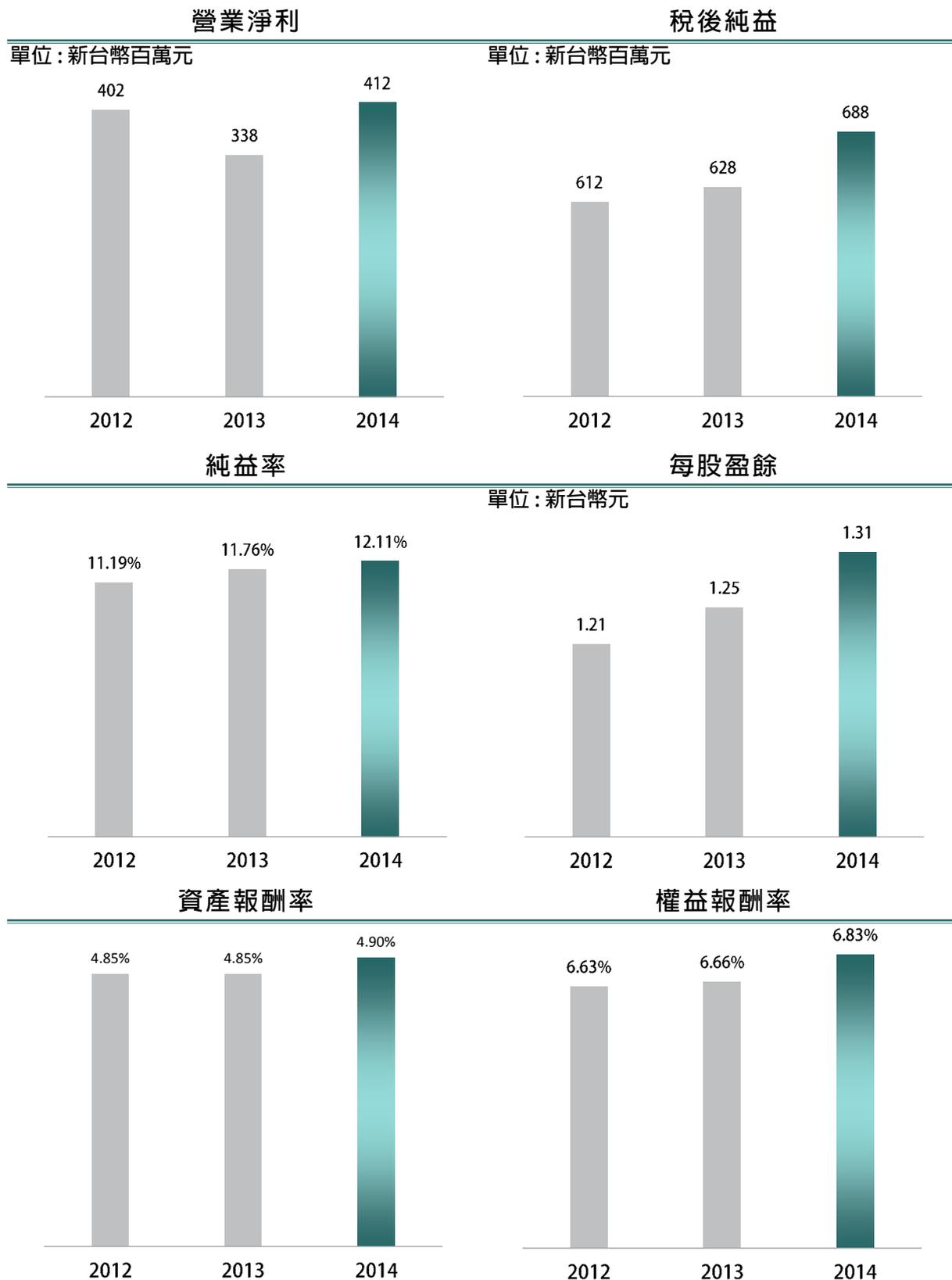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增減 %
營業收入	5,517.446	5,351.448	3.10%
營業毛利	694.868	626.426	10.93%
營業淨利	412.441	337.810	22.09%
營業外淨收入	359.654	382.860	-6.06%
稅前淨利	772.095	720.670	7.14%
稅後純益	688.460	628.801	9.49%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82.591	184.092	-55.14%
每股盈餘	1.31	1.25	4.80%

### 3.2.4 盈餘分配

最近三年之股利配發狀況及股東投資報酬狀況如下：

(詳細財務資訊請參考 <http://www.taipeigas.com.tw/IR/>)



依大台北瓦斯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按下列順序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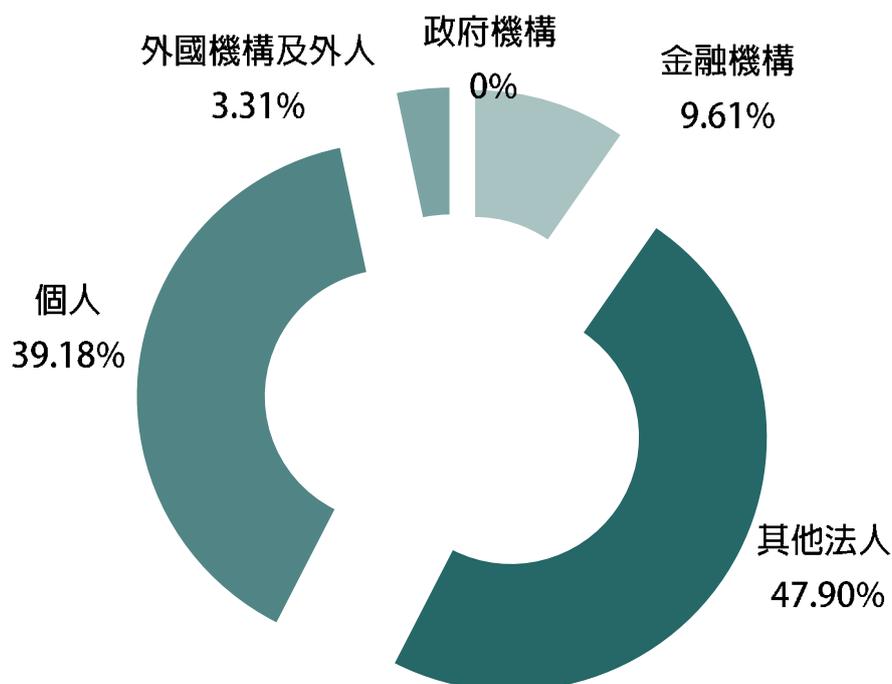
- (1)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2)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
  -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分配數 5%。
  -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數 1%。
  - 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20%。

2014 年董監事酬勞金 25,806,000 元；員工現金紅利 12,903,000 元；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後之每股盈餘：1.31 元。

### 3.2.5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6	119	16,155	45	16,325
持有股數	0	49,608,000	247,366,094	202,330,583	17,053,323	516,358,000

持股比例：



資料期間：2015 年 4 月

## 3.2.6 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組織名稱	權 責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li> <li>➢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li> </ul>
高階管理階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佈達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li> <li>➢ 未來及當下重要風險之預警、評估潛在之損失及制定處理對策</li> <li>➢ 彙整重大風險事件處理結果</li> </ul>
各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門職掌之日常風險管理活動</li> <li>➢ 公司風險管理決策之執行</li> </ul>

各部門風險管理如下：

部門	風險管理
養 護 部	產品輸配管線之維修、保養，以降低公共安全之風險。
工 務 部	材料儲運作業規劃、建置與管理；產品之購儲、品質及供應量控管；輸儲設備及管線之安全維護，以降低材料及產品供應安全之風險。
展 業 部	新用戶開發，擬定推廣計劃並改善服務模式，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營 業 部	客服業務規劃、營運與管理，以降低客服業務營運風險。
安全衛生室	安全衛生監督與管理，遵循職安法規，以降低工安事故風險。
總 務 部	資產活化作業之規劃與營運，以提升資產價值，進而降低資產管理相關風險。
研究發展部	經營規劃，研判經營環境、技術及產業演進，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財 務 部	財務報表表達及資訊揭露，投資及轉投資效益評估，於風險控管監督機制下，重視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俾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管 理 部	負責人力資源制度與運用規劃，規範員工遵行本公司行為準則，以降低人力資源風險。
資 訊 部	負責業務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秘 書 室	董事會議事管理、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異動，負責法律事務管理及處理契約和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稽 核 室	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評估，據以擬定年度查核重點，針對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執行客觀獨立之稽核，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本公司係透過平時的管理活動進行風險管理，經由會議的方式評估、提出因應對策，並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對於重大改變之風險控制則提案董事會議決。

藉由各項定期之會議辨識風險所在，並分析曝險程度，提出規劃對策，集中管理營運相關之風險以有效控制。若遇有重大風險被辨識，則透過經營管理階層會議，向管理者報告風險事宜及因應對策，以降低內、外在經營環境變遷所增加之經營風險。

## 風險類別 | 風險管控

### 地震災害

- ✘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災害發生時的應變能力。
- ✘ 落實地震緊急應變計劃。
- ✘ 持續進行管線設備的汰舊換新，確保抗震能力的維護。
- ✘ 設置 SI 地震計，提早感震預知，有效管理供應系統。

### 瓦斯洩漏

- ✘ 加強員工及協力廠商教育訓練，確保瓦斯管線設備安裝之確實性。
- ✘ 落實緊急事故搶修作業流程及演練。
- ✘ 持續進行管線設備的汰舊換新，降低設備老舊漏氣之可能性。

### 氣候變遷

- ✘ 推廣天然瓦斯的潔淨及便利性，消弭氣溫上升對於瓦斯用量之衝擊。
- ✘ 提升器具產品燃燒效率，降低溫室氣體之產生。

### 替代燃料及 產品

- ✘ 加強研發，推廣瓦斯空調、瓦斯汽電共生等其他用途，以增加大用量用戶。
- ✘ 加強推廣醫院、飯店使用瓦斯蒸汽鍋爐，以大量增加瓦斯用量。
- ✘ 加強已有瓦斯配管但尚未裝表使用之用戶補密作業。
- ✘ 加強瓦斯器具及系統廚櫃之銷售。
- ✘ 加強與各里長配合持續推展老舊社區使用天然瓦斯。

### 政策與法規 變動

- ✘ 促使政府主管機關儘速完成法規修訂，使瓦斯費率合理化。
- ✘ 追蹤天然氣事業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變動或增修，未來亦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 專人與會計師隨時追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後續相關資訊。
- ✘ 專人追蹤金管會對 CSR 推動之策略。

### 投資

- ✘ 投資穩健標的，避免高報酬高風險之投資，以控制經營風險的增長。
- ✘ 採保守穩健策略，投資有高現金股利分配的各產業龍頭公司。

## 風險類別 | 風險管控

## 財務

- ✘ 本公司為民生消費性產業，較不易受通貨膨脹的影響
- ✘ 應收付款項收支皆以新台幣為主；故受利率、匯率波動影響程度較小。
- ✘ 不操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 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 前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進貨及銷貨

- ✘ 進貨來源為台灣中油公司，為國內各瓦斯公司氣源唯一供應商，政府對該公司氣源的供應及價格穩定有嚴謹的機制。
- ✘ 建置瓦斯儲槽及供應之中央監控系統（SCADA），確保用戶氣源穩定供給。
- ✘ 銷貨對象為一般家庭及商業用戶，並無單一使用金額占銷貨淨額 10% 以上用戶，惟為因應金融海嘯衝擊，本公司加強對瓦斯費收取之控管。

## 3.3 法令遵守

根據產業特性，在經營面向上主要的管制與法令如下所示，於 2014 年度並無發生違反法令之行為。

區 分	經營面向主要之法令規範
公司營運	天然氣事業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

## 3.4 指標與展望

### 3.4.1 經營指標

天然氣銷售量	
2014 年度目標 214,252 千立方公尺	2014 年度實績 218,313 千立方公尺
營業收入	
2014 年度目標 5,307,721 千元	2014 年度實績 5,517,446 千元
營業淨利	
2014 年度目標 356,278 千元	2014 年度實績 412,441 千元

### 3.4.2 未來展望

未來方向	實際作為
持續遵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檢視法令規定，確認公司各項營運活動無觸法之虞。</li> <li>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從事各項營運活動。</li> </ul>
檢討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尋求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模式加以實行，創造公司利潤。</li> </ul>
穩健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操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li> <li>投資策略以投資同業為主，分散風險投資電子業龍頭股為輔，以求穩定報酬。</li> </ul>
永續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維持一定公安品質。</li> <li>擲節開支，開闢財源，採多角化經營，追求公司穩定發展及永續經營。</li> </ul>
2015 年度 計畫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天然氣銷售量：217,934 千立方公尺。</li> <li>營業收入：5,316,021 千元。</li> <li>營業利益：391,180 千元。</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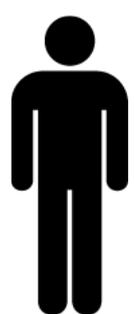
# 永續管理



- 4.1 人力結構
- 4.2 尊重人權
- 4.3 薪酬待遇
- 4.4 安全衛生
- 4.5 人力發展與培訓
- 4.6 員工行為準則
- 4.7 福利措施
- 4.8 勞資關係
- 4.9 法令遵守
- 4.10 指標與展望

## 4.1 人力結構

大台北瓦斯 2014 年，員工總人數 303 人，包含 232 名男性及 71 名女性員工，約有 60% 的員工服務年資超過 20 年，員工平均年資 24.16，平均年齡 49.29。



23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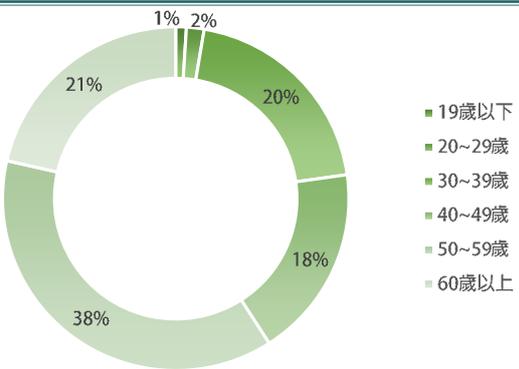
77%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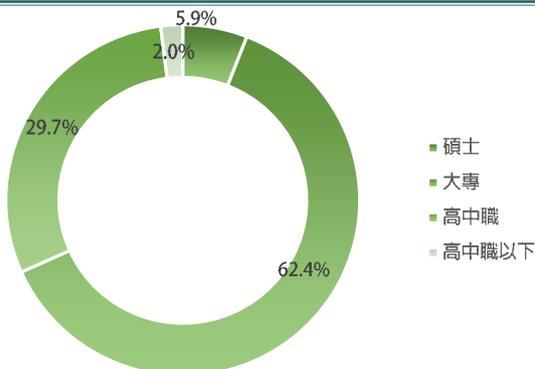


7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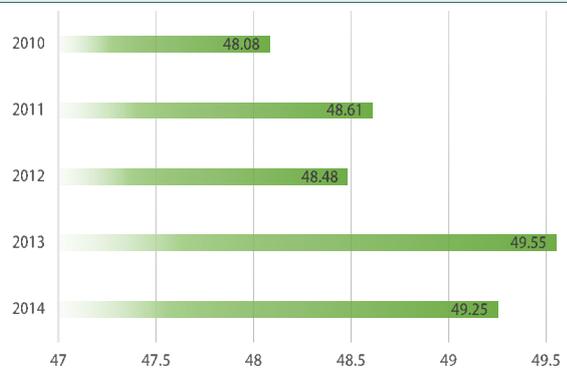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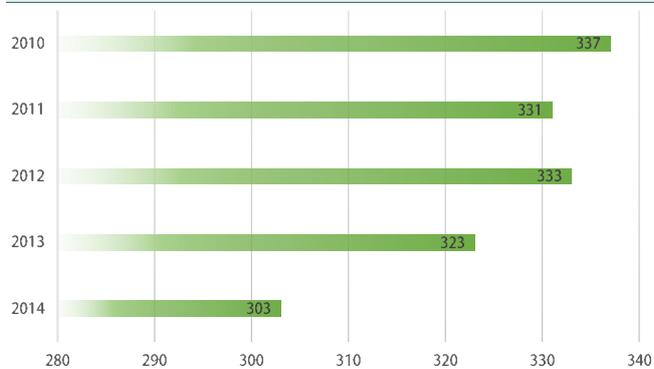
學歷



平均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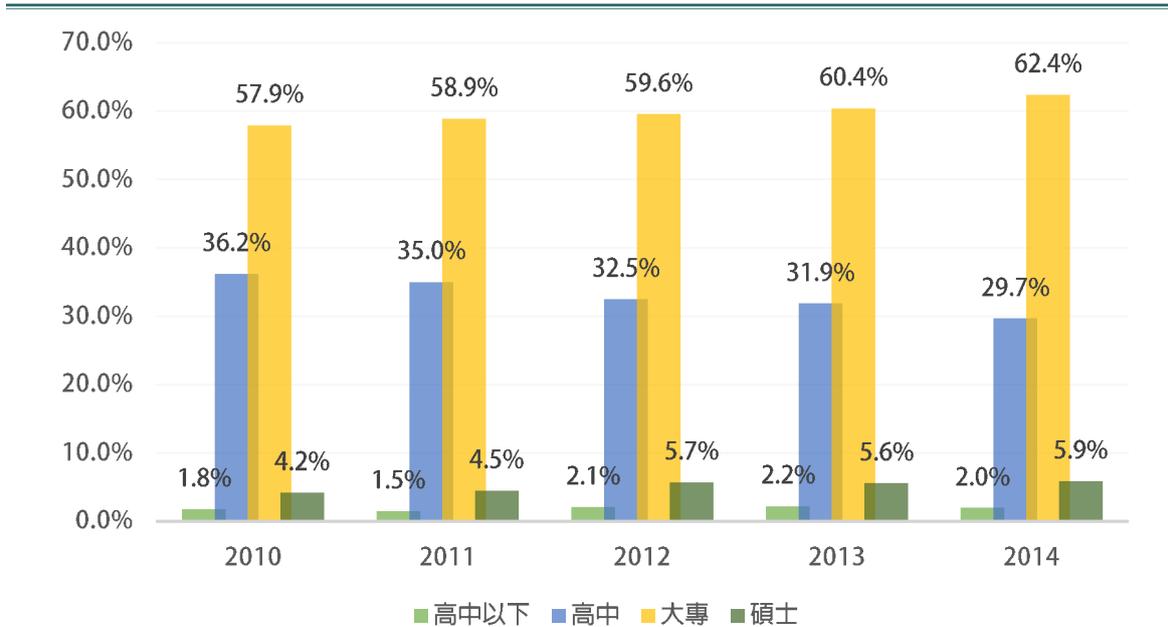


員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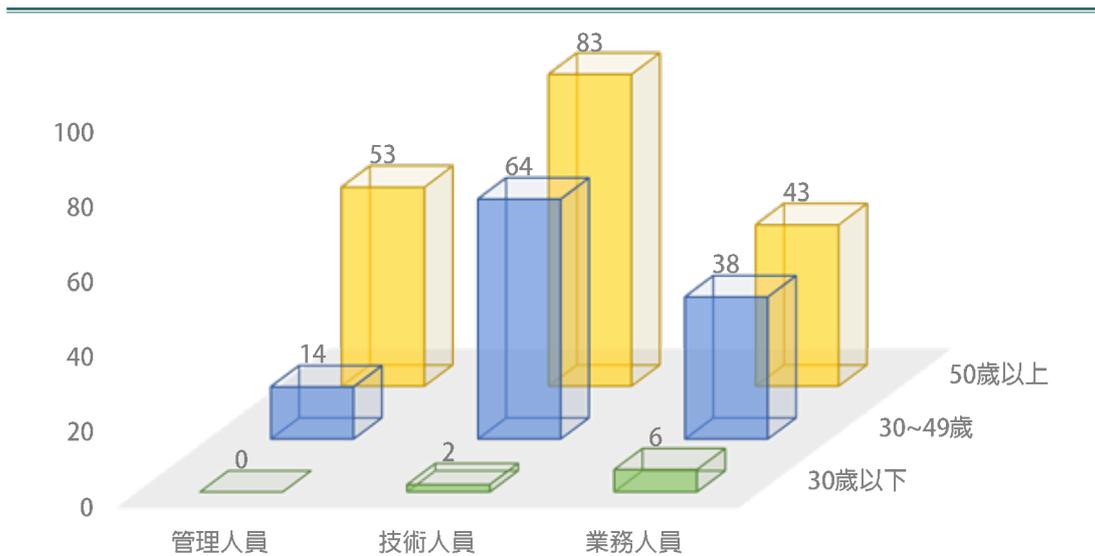


根據 2014 年 12 月資料統計，員工年齡 50 歲以上者占 59%，人力集中於中高年齡層，結構嚴重老化。為傳承專業技術及紓緩人力老化現象，我們針對未來人力之需求與運用，計畫性招募及培育專業人才，並著力於錄用足額工務人員，維持在不低於 60% 的比例，俾使有充足的人力維護瓦斯供應的安全。

近 5 年學歷分佈圖



職類別人數 - 年齡分佈圖



## 4.2 尊重人權

大台北瓦斯致力於打造尊重基本人權，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與工作發展，安全、勞資和諧、互信互助的友善工作環境，希望能讓每一位員工樂在工作，為用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期勞資同心建立安全、可靠的品牌形象。



### 4.2.1 工作權及人身保障

尊重每一位員工並保障其工作權，成立 50 年來從未解僱員工，職涯幾乎等同於人生履歷，員工的向心力與歸屬感可見一斑。又，職務異動及離、退職均按規定辦理，人事管理規則明訂有最少預告期限，保障員工工作權益。假勤系統中亦主動設置補休提醒的貼心功能，定期檢視出勤狀況。此外，不以非法方式強制員工勞動，亦不雇用童工，並尊重員工言論及集會結社自由。

全體受僱員工不分正式員工或訂定約聘僱合約之實習員，均加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額外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因公出差需搭乘飛機或船舶者之海外旅遊平安保險，其保險費用皆由公司全額負擔，受益人為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繼承人。員工因公傷亡或致心神喪失，公司訂有撫卹、補償規定，提高員工及其眷屬生活保障，提升員工對公司的信賴。

#### 4.2.2 公平就業機會及關懷弱勢

大台北瓦斯遵循「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全體受僱員工任用、薪資、考核、升遷、福利及教育訓練，不會因種族、性別、婚姻狀況、政治立場、宗教等而有差別待遇，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不僱用未滿 15 歲人員，至今無任何違反人權之申訴案件。

為保障弱勢族群的平等就業機會，依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足額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並評估其身心健康狀況安排適合之職務，避免給予超過體能負荷的工作，目前僱用身心障礙者所占比例已超過公司總人數 1%。

辦理招募新進作業時，我們採取公開多元的徵才管道，評估各單位用人需求，透過網路媒介及政府就業博覽會等方式，積極招募人才；更與木柵高工學校相關科系合作，藉由參訪活動拓展學生視野，提供本公司就業資訊與機會，期待能從中挹注更多新血，加速技術經驗傳承的腳步，共創雙贏局面。



2014 就業博覽會



木柵高工參訪



在相關經歷與特質符合職務需求前提下，優先考量錄用低收入家庭子女，此舉屢次獲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頒發感謝狀肯定本公司對該校學生之協助。至今無任何歧視特定員工的案例，未來希望能提供更多學習機會與良好的工作環境，持續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

### 4.2.3 性別工作平等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產檢假」、「陪產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辦法」；除陪產假及產檢假為五天有薪假外，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已併入事、病假規定處理。「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自實施以來有 1 名女性員工申請，已返回公司上班並准予原單位原職位復職，復職率為 100%。

管理階層女性佔比



2010 年曾獲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之榮譽，近年來更致力於性別工作平等，管理階層女性比率已由 2010 年 11.8% 逐年提升至今 16.4%。

為體恤員工家庭與職場兼顧的辛勞，我們提供特約托育機構服務，並設置哺(集)乳室給有哺育需求的女性同仁使用，希望營造更友善和諧的優質工作環境。另外，為保障員工免於性騷擾的工作環境，我們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了「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辦法」，設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專線、傳真及電子信箱等機制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以協助員工解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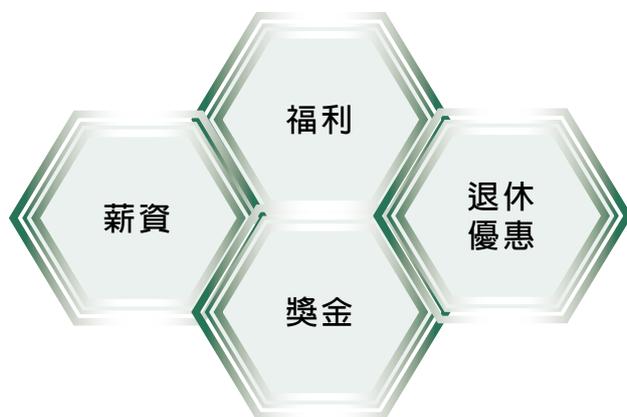


哺(集)乳室

### 4.2.4 資訊透明

為使每位同仁了解自身權益及公司政策及辦法，每位新進人員需接受為期 3 天以上的新人訓練，攸關員工權益的人事管理規則、相關作業規定辦法與公告及出勤狀況等資訊，皆放置於公司的資訊管理系統中供員工隨時查詢，亦於假勤系統中設置未打卡與補休時數提醒等貼心功能，提供及時、透明化的資訊服務。

## 4.3 薪酬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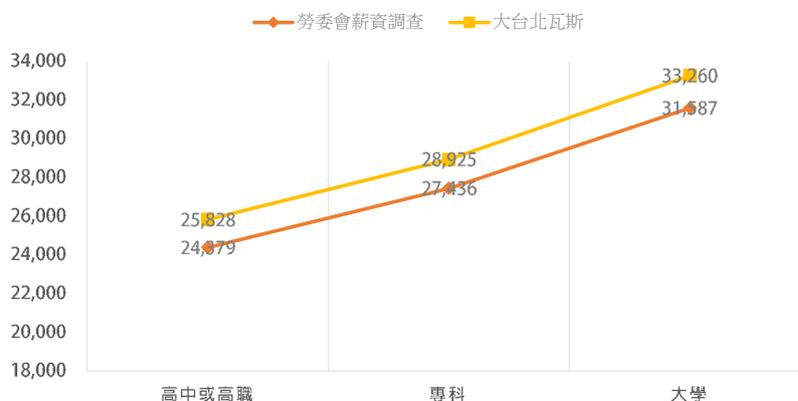
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及利害關係人，為使員工安心工作，我們於「人事管理規則」詳細規範薪俸與福利，員工薪資公開且透明化，無性別的差異，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水準，同時依勞務對價原則制定各類獎酬辦法，報酬與工作時數皆遵循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應有權益。

### 4.3.1 薪酬制度

員工薪俸依「員工職級及薪津表」發給，平均經常性薪資與行政院主計處公告的各行業調查結果互相評比，其排序高居前十名。新進員工則按其所任職務之職稱，並考量學經歷及專業證照，依「新進員工試用及補實待遇表」核給，各職類敘薪標準均高於勞委會統計處公告之 2014 年初任人員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



新進員工平均薪資與初任人員薪資調查比較



### 4.3.2 績效考核與升遷制度

自 2009 年開始實施年終獎金差異化發給，考核作業部分依績效面談結果辦理專案考核、輪調或職稱調整。各級主管核定年度考績後，人事單位按年度獎懲紀錄予以增減分，並依據年度考績辦理薪資改敘及提供升遷之參考。

我們有公平升遷的機制，於每年年度考績核定完畢後，依人事管理規則辦理年度升等作業。條件符合一般升等資格者直接晉升，符合特定職級升等者可依其意願報名參加升等考試，合格者將予以調整薪資，作為職等晉升之鼓勵。

#### 試用期間考核

- 聘僱、試用員工及代理主管，由所屬單位主管於聘僱、試用或代理期間屆滿時填具平時考核表，其成績作為續聘僱、正式任用或真除的依據。

#### 平時考核

- 各級主管記錄所屬員工平時之工作表現、操行及學習狀況，並於員工遷調時送新服務單位繼續考核。

#### 年度考核

- 每年度假勤統計結算完成後，主管級及一般員工依不同之考核項目接受各階層主管初核或複核。

### 4.3.3 員工獎勵

我們樂於與員工分享營運成果，每年視當年度經營績效、個人考績等條件，發放員工紅利、年度獎金及業績獎金，並依員工職務別業績達成率發給各類的貢獻度獎金。



### 4.3.4 退休保障

員工退休金給付標準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障員工權益，對於員工退職金分為確定給付制與確定提撥制兩種運作方式。

#### ● 確定給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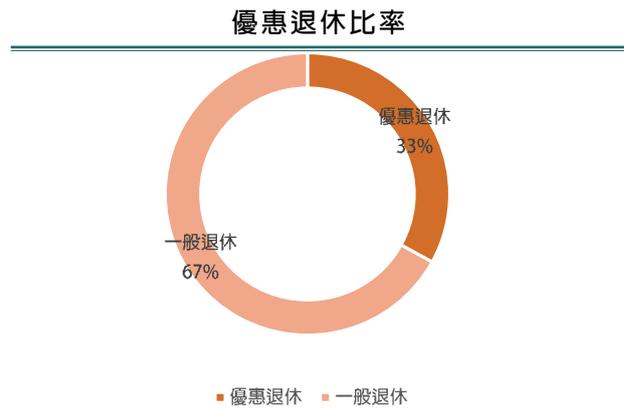
每月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員工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準備基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

● 確定提撥制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雇主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月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工資 6%；另依個人意願可提繳 1%~6% 不等之退休金並於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二者皆儲存於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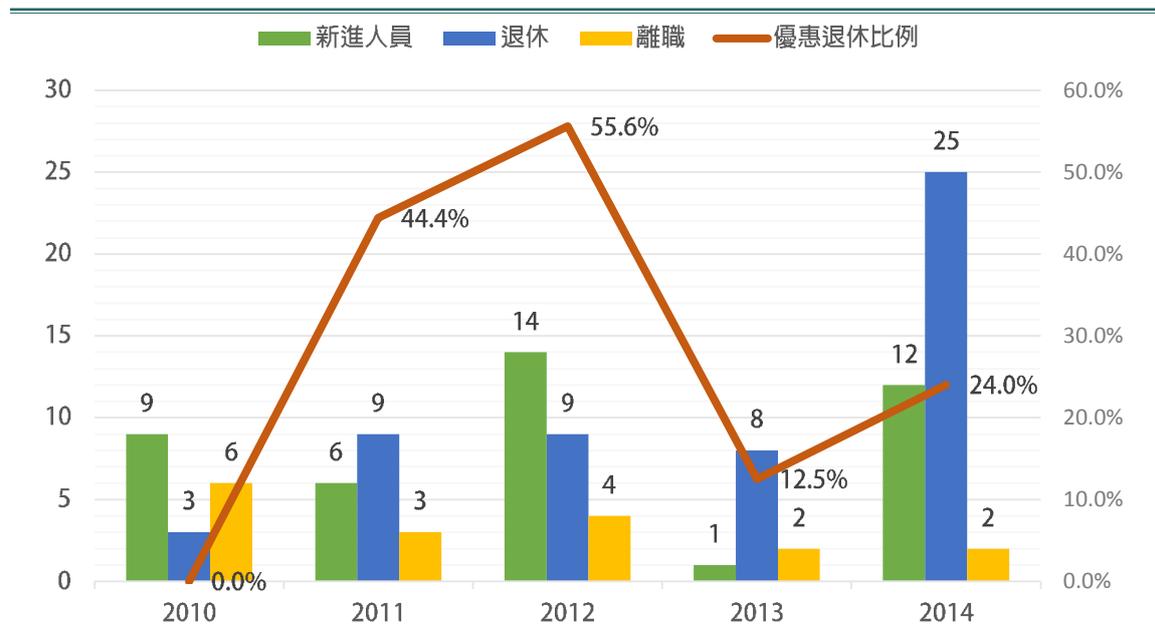
4.3.5 退休優惠方案

2008 年推出優於勞基法之員工提早退休優惠方案，照顧長期為公司盡心付出的資深員工，尊重其意願規劃未來人生，舉凡符合優退資格、條件的員工均可申請。本優惠方案自 2008 年推出迄今，共計 19 人提出申請，申請優惠退休人數佔退休人數 33%，2014 年計有 6 人提出申請優惠退休。



另外，當年度退休人員除了受邀參加旺年會共享盛宴外，亦提供退職退休福利補助金與員工退休紀念品，感謝退休同仁的長年辛勞。

人員招募與離退現況



## 4.4 安全衛生

依行政院公布條文，勞工安全衛生法於 2014 年正式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施行細則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本公司為建立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主要的原因有下列 5 項：

- (1) 配合國際職安衛管理發展之趨勢
- (2) 符合職安衛法規之要求
- (3) 運用系統化管理機制，有效管理安全衛生工作，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 (4) 預防職業災害，確保勞工之安全與健康
- (5) 善盡企業責任，確保永續經營

為維持一個有效而且能自行運作的職業安全衛生系統，藉由培訓公司合格稽核員辦理內部稽核外，另經外部認證專家以專業的角度評鑑，找出本公司在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仍有待改進之處，期持續不斷的進步。本公司於 2003 年取得 OHSAS 18001 外部機構認證，於 2010 年起取得 OHSAS 18001/TOSHMS 合併認證，OHSAS 18001/TOSHMS 於 2015 年 4 月再度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併追查認證。目前公司對安全衛生政策做出承諾如下：

- 遵守法令規定，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 落實風險管理，做好危害控制與預防。
- 推動全員參與，提升安衛知能與水準。
- 定期檢討改進，創新安衛環境與績效。

### 4.4.1 健康管理

為建立員工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司於 2014 年度舉辦二梯次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選拔，評比工作場所整潔、安衛活動、自動檢查等。

在員工健康管理上，2014 年度辦理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共 27 人，受檢率 100%，其中 24 人有 1 項以上異常，平均異常為 2.74 項 / 人，體重過重 (BMI > 24)、尿液 (尿蛋白、尿潛血)、三酸甘油脂、高血壓、聽視力等居前五名，安衛室依同仁健康需要，持續請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聘請醫療專業人士擔任健康講座講師，並請同仁注重自身健康加以防範。

公司於 103 年度利用安全宣導會舉辦健康講座如下：

日期	講座主題	合作醫院	主講人	參加人數
06/03	遠離痠痛的困擾	三軍總醫院	劉峰誠醫師	43 人
09/03	上班族運動法	松山運動中心	林詠恬教練	74 人
09/04	安心買 健康吃	輔大食品科學系	文長安講師	74 人



#### 4.4.2 安全衛生品質

本公司分別於 2014 年 4 月 2 日及 10 月 3 日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完成作業環境 CO<sub>2</sub> 濃度測定，每次測定 15 點，結果均在 500 ~ 850ppm 間，低於 1000ppm 以下，空氣品質良好，均符合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之規定。另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針對勞工工作場所（光復、八德大樓及成功基地、西區服務所）進行照度測定共測量 51 個點，辦公場所照度下限值 300 LUX，照度測定值介於 335 ~ 970 LUX，結果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

大台北瓦斯總經理於 2014 年公佈了安全衛生政策聲明，要求全體同仁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進而預防職業災害，以建立安全深植於公司的信念、價值觀、使命和願景，用以激勵員工認真履行公安責任與義務，公司才能善盡企業責任及確保永續經營。另公司依法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工代表比例占總人數比例三分之一以上，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職業安全管理事項。

為達到無災害、無事故的目標，公司採取的做法如下：

- (1) 實施安全宣導會，每年在 2、6、9、12 等月舉行 4 次。
- (2) 不定期 email 勞檢處職災「勞動安全即時電子報」給相關單位。
- (3) 參與高中壓管重大工程施工前協調會，確實執行動火許可簽署。
- (4) 落實各級主管及安衛工地巡查。
- (5) 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 做好危害鍵別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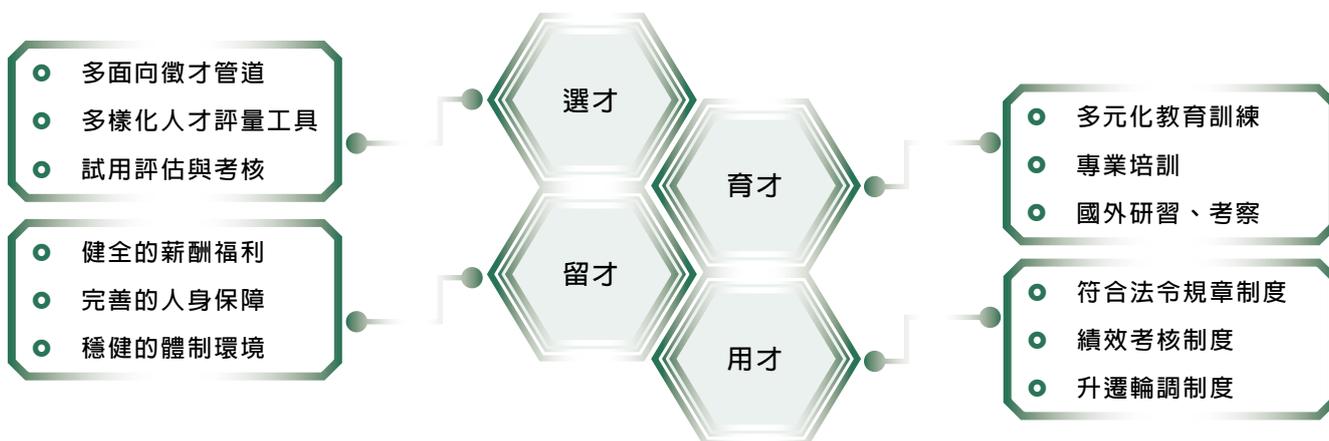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 2014 全年度達成無災害、無事故目標，2014 年 12 月底達到零災害 221 萬工時，並持續向 300 萬工時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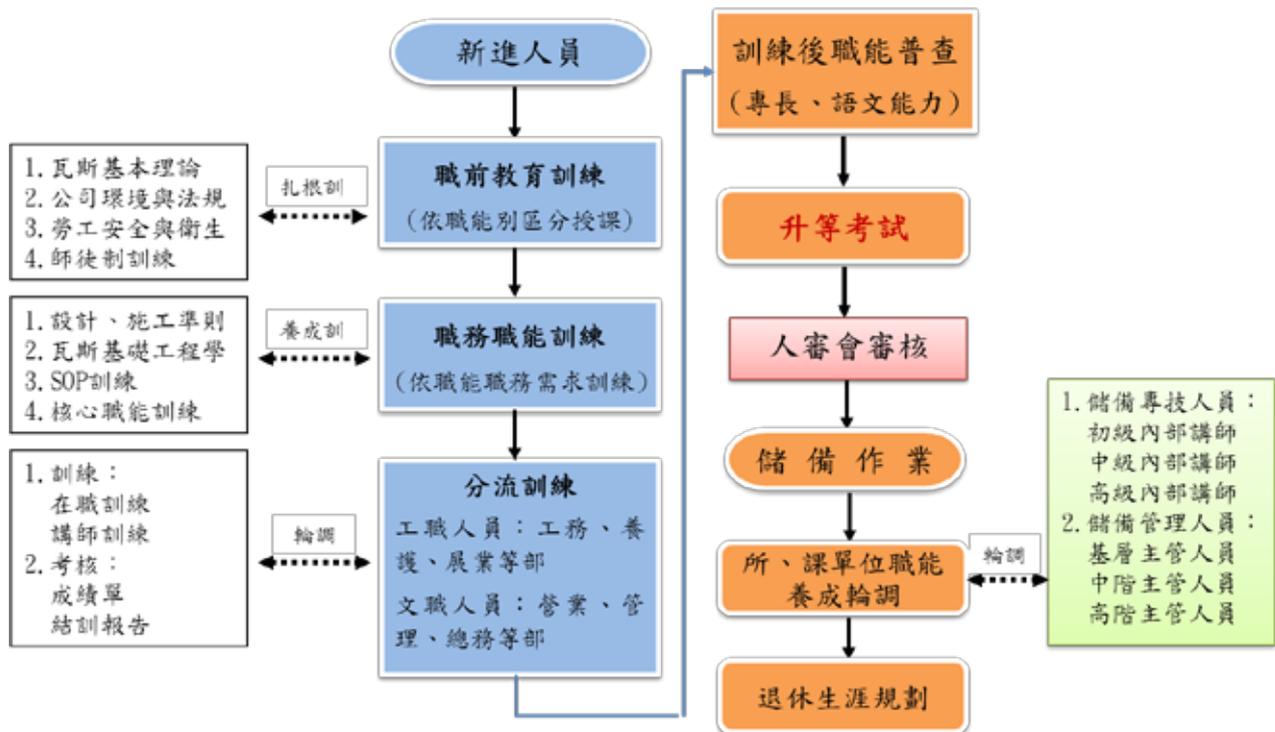
註：失能傷害率 (FR) = 失能傷害人次數 × 10<sup>6</sup> / 總經歷工時。  
 註：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 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 × 10<sup>6</sup> / 總經歷工時。

## 4.5 人力發展與培訓

「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資產，透過公開多元的招募管道尋找適合公司的人才，依其職能提供適切的教育訓練，在健全的公司體制與完善的福利措施下，確保員工整體獎酬水準具同業競爭優勢，以留住優秀人才。



### 4.5.1 職涯發展規劃



從員工報到後，即依「新進人員培育計畫表」實施職前訓練，傳達大台北瓦斯之企業文化、使命與願景，說明組織相關規定與政策，協助新進員工融入工作環境與產生認同；並依員工職涯發展策略需求，制定勞工教育規則、工作崗位訓練規則、委外教育訓練規則及內部講師規則，以完善之訓練體系、規劃嚴謹之訓練方案、良好之軟硬體資源及積極培訓內部講師，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提升自我競爭力，以圖員工良好之職涯發展。

### 4.5.2 多元課程

每年皆規劃多元豐富的課程培育員工，透過訓練單位對全方位訓練體系之控管、統計及建制個人訓練履歷，掌握每人職涯發展所應具備之訓練課程與時數，以期員工擁有完整的專業能力，成為知識工作者。



【定檢暨換表實作練習】



【緊急遮斷設備及瓦斯器具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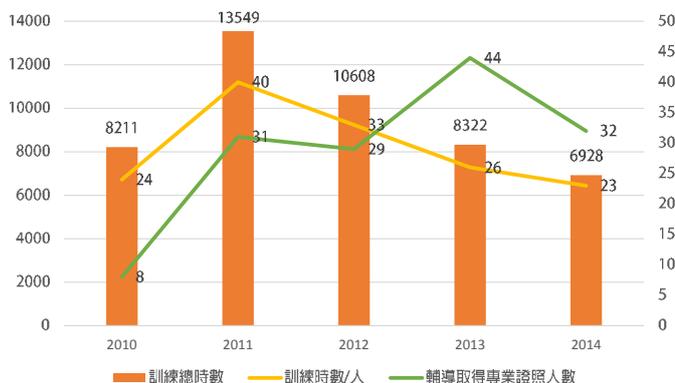


【臺北市管線埋設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2014 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成果表

訓練類別	班數	人次	人時
集中型	14	595	2,339
OJT	184	1,468	3,742
委外	41	122	847
合計	239	2,185	6,928

2010-2014 年員工教育訓練實績



2014 年度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賴進淵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訊息與財報不實之董監責任	3
監察人	許育瑞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公司治理談租稅規劃 - 技術入股及企業併購法之應用	3
監察人	王自展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房地稅合一的分析與因應	3

4.6 員工行為準則

我們不斷加強宣導員工個人對社會大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的行為倫理，期勞資同心建立安全、可靠的品牌形象，持續贏得用戶、社會大眾及投資人的信賴。

為強化企業倫理，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人事管理規則」，使員工於作業及行為上有所依循。並訂定「員工行為守則」，使員工瞭解執行職務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建立互信互重的勞雇關係。同時拔擢具有敬業樂群精神且個人操守及道德規範皆屬正直之員工擔任主管，以身作則帶領單位樹立良善的風氣及優質的企業文化。

各單位依作業屬性訂有各類工作或作業準則，如「資訊安全政策」、「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用戶管抽換監工作業工作及安全作業標準」等，藉由各級主管於新進員工職前訓練、不定期工作崗位訓練、每月至少一次單位或部門會議中指導員工遵循，高階主管並於每週一次的經理會議及每月一次的業務會報宣導員工行為規範，並作成書面紀錄發送各單位周知，使員工充分瞭解為公司獲取最大利益之前題為遵循法令執行業務，現階段並將職場倫理及客服應對等核心職能列入年度教育訓練的重要課程。

## 4.7 福利措施

我們照顧員工不遺餘力，設計並執行多樣化的福利措施，另福利會亦不定期辦理登山踏青、員工旅遊等公開活動，公司均贊助經費以鼓勵員工充分休息再投入工作、回饋社會。



## 4.8 勞資關係

我們承諾依法保障員工權益，落實平等待遇，打造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之工作環境，尊重員工言論及集會結社自由，謹守勞動基準法，絕不以脅迫或非法方式強制員工從事勞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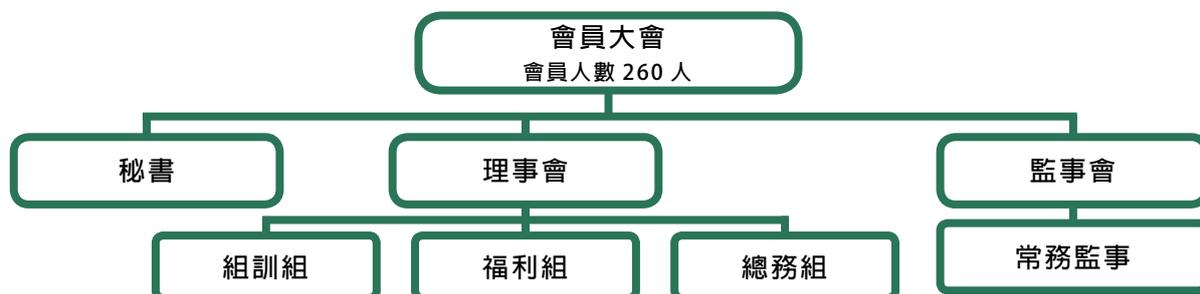
### 4.8.1 多元的溝通管道

為促進企業競爭力，使能夠永續的經營與保障勞工權利，有必要建立勞資雙方的和諧機制。一直以來，我們誠心傾聽員工心聲，尤其注重員工勞動權益，勞資雙方在互信基礎下，建立良好及立即的溝通管道。

溝通管道	頻率	說明
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個月	員工福利議題討論與改善，勞方委員比例三分之二。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三個月	管理、監督相關業務，勞方委員比例三分之二。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三個月	協調與建議勞工安全衛生事宜，勞方委員比例三分之一。
勞資座談餐會	每月	由總經理親自主持，勞資雙方充份溝通，勞方委員比例四分之一。
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隨時	設置電子信箱與申訴專線處理員工投訴案件。
總經理電子信箱	隨時	員工透過電子信箱直接向最高管理階層表達意見。
新進員工訪談	隨時	以非正式方式關懷新進同仁需求。
人員離職懇談	隨時	瞭解員工離職原因，提供輔導與協助，降低人才留失。

### 4.8.2 工會組織

員工為秉持「勞雇同心，共存雙贏」，於 1995 年籌組成立產業工會，2012 年依新頒布工會法更名為企業工會，2014 年 12 月底止會員人數 260 人，佔可入會員工（依工會法及本會組織章程規定）總數 86%。企業工會多次獲頒台北市優良工會榮譽獎狀，並曾於 2000 年當選勞委會全國優良工會楷模。



大台北瓦斯企業工會活動



2014 年度台北市優良工會



## 4.9 法令遵守

根據產業特性，在管理面向上主要的管制與法令如下所示，於 2014 年度並無發生違反法令之行為。

區分	管理面向主要之法令規範
員工管理	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
個資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法

## 4.10 指標與展望

### 4.10.1 管理指標

招募作業	
2014 年度目標 4 人	2014 年度實績 8 人
教育訓練計畫	
2014 年度目標 100%	2014 年度實績 100%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巡視	
2014 年度目標 384 處	2014 年度實績 321 處

### 4.10.2 未來展望

未來方向	實際作為
提高人力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營運計畫及人員離退狀況，由各單位定期檢討人力需求情形，規劃短、中、長期用人計畫。</li> <li>製作天然氣事業專業數位教材。</li> </ul>
凝聚團隊默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立社團組織。</li> </ul>
2015 年度計畫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募作業：10 人。</li> <li>教育訓練計畫：100%。</li> <li>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巡視：384 處。</li> </ul>

# 永續環境、安全

- 5.1 環境友善
- 5.2 安全確實
- 5.3 協力廠商管理
- 5.4 指標與展望



## 5.1 環境友善

大台北瓦斯除了提供台北市民安全、潔淨、方便的能源服務外，在環境保護方面，更致力於產業活動上的環境友善、節約能源的實踐，共同為保護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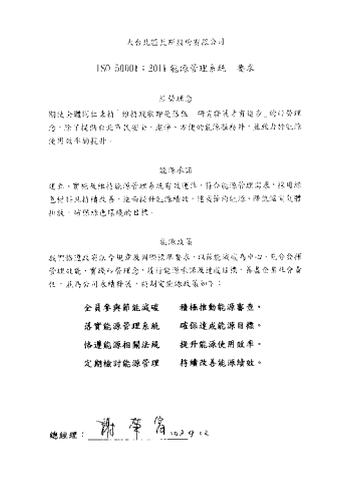
此外，為能透過能源管理系統改善能源績效，藉由系統化管理模式，協助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我們自 2014 年起便開始建置「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經過多次的外部稽核及審查，於 12 月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之認證。為達成綠色環境的目標，我們的承諾如下：

- 建立、實施及維持能源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 符合能源管理需求，採用綠色材料且持續改善。
- 提升能源績效。

以節能減碳為中心，充分發揮管理效能，實踐經營理念，履行能源承諾及達成目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為公司永續發展，特制定能源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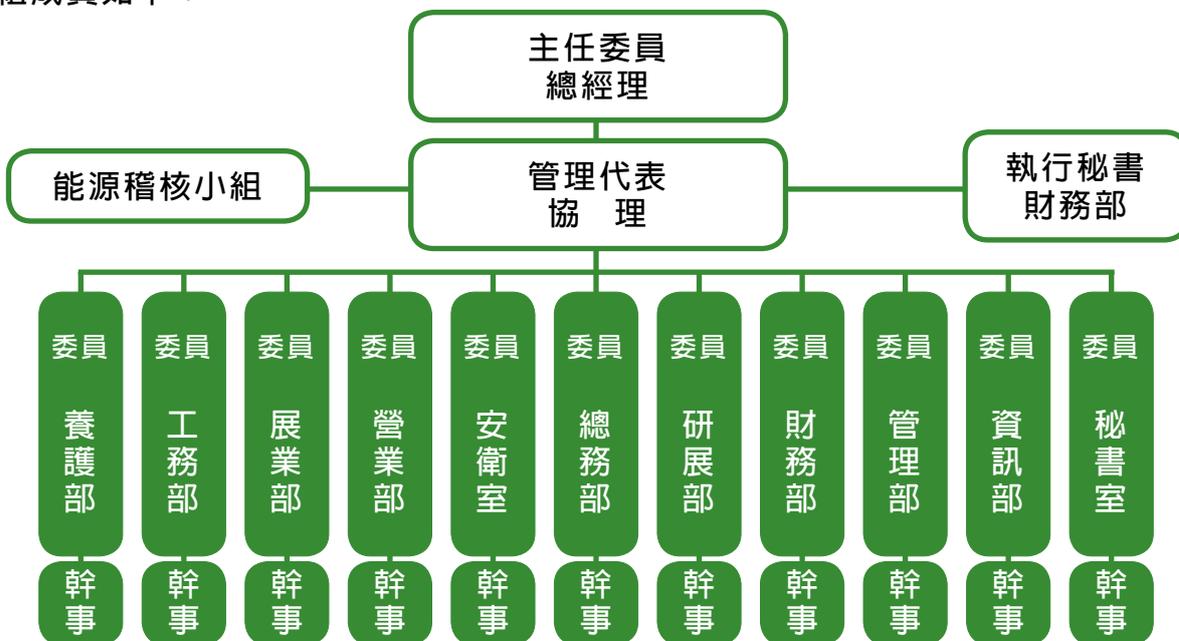
### 大台北瓦斯能源政策

- 全員參與節能減碳，積極推動能源審查
- 落實能源管理系統，確保達成能源目標
- 恪遵能源相關法規，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定期檢討能源管理，持續改善能源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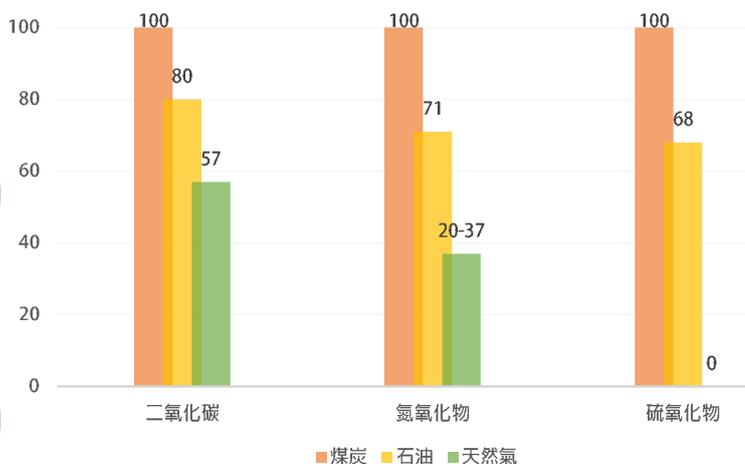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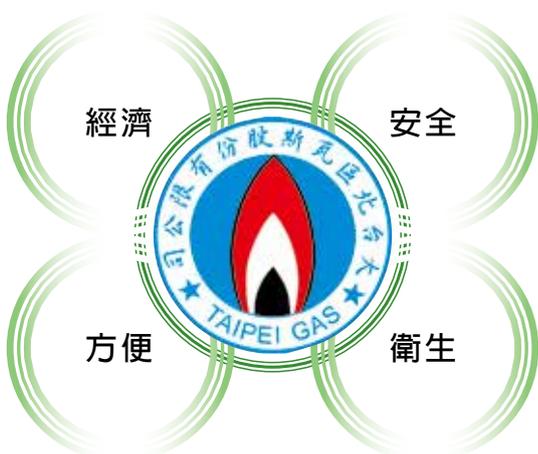
### 5.1.1 管理系統架構

大台北瓦斯於 2014 年成立能源管理推行小組，其目的在整合內部管理資源及建立能源管理系統之管理責任，以支援組織能源管理系統之施行。推行小組成員如下：



### 5.1.2 天然氣特性

天然氣主要成份為甲烷，是一種潔淨、方便、高效率的初級能源，在國內主要做為發電使用，為低碳能源，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緩地球暖化，且其僅含微量之氮及硫，與其他初級能源比較，屬高熱值、低污染之潔淨能源，其燃燒後排放之二氧化碳較其它能源低，且幾乎不會產生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粒狀物等空氣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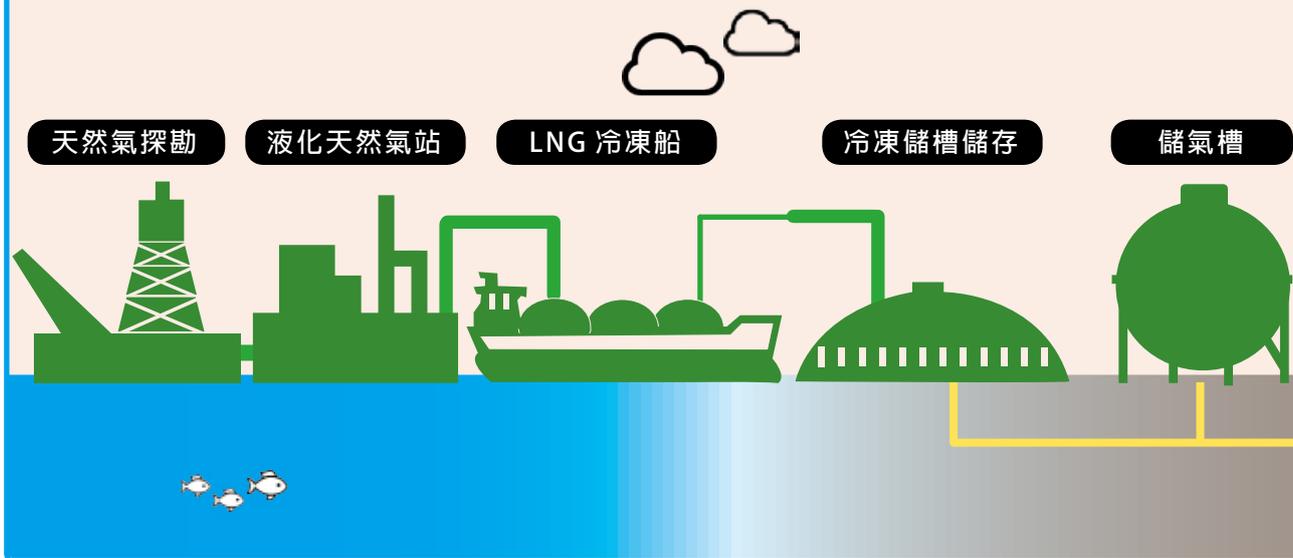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火力發電所大氣影響評估技術實証調查報告書 (1990.3) /  
(財) エネルギー総合工学研究所  
「Natural Gas Prospects」 (1986) /IEA

探勘、開採、液化、海上運輸  
(非公司業務範圍)

天然氣的生產主要來自油田和天然氣田，通過鑽井汲取，與石油汲取相似。許多天然氣儲量都在海底，通過管道從海上的生產平台運輸到岸上的採集點，然後再進行提純；或在液化天然氣站先行液化或加壓，再由遠洋輪船直接運輸到 LNG 儲槽，並在用戶端進行氣化或減壓的處理。

購氣、儲氣、導管輸送

台灣中油公司是國內各瓦斯公司氣源唯一的供應商。本公司向中油配氣站購氣後，經地下導管連接至輸配氣系統，並於儲氣槽備存安全存量。公司儲氣槽基地周圍自然林木生意盎然，生態豐富。基地面積 2.3 公頃，為擴大水土保持、廣植花木，以確保基地安全，同時亦美化環境。



5.1.3 產業鏈之環境管理

● 綠化儲氣槽基地

當儲氣槽建構完成時，大台北瓦斯即配合周遭環境選擇綠色油漆彩繪，將整體瓦斯槽融入綠色林帶之中。基地面積 2.3 公頃，所栽植松、柏樹、楓樹、櫻花樹及樟樹等喬木，如今樹已長成達三層樓高，環繞儲氣槽周圍形成一綠色林帶，將儲氣槽融入其中，同時也固守著基地的水土保持，以確保基地及儲氣槽之安全。為維護儲氣槽區自然生態，逐年栽植茶花、杜鵑花或桂花等灌木類花樹，有層次的美化基地環境，已招引甚多鳥類昆蟲聚居，豐富自然生態，讓環境更加美化及永續發展。



## 供應商業用戶

大台北瓦斯致力降低管線埋設工程上對環境所產生之噪音、空氣汙染及交通衝擊等影響，並積極引進日本管線更生工法，也採用減少挖掘之潛鑽或潛遁工法施工。此外亦努力向飯店、醫院等大型商業設施推廣天然氣取代重油，以降低 CO<sub>2</sub>、NO<sub>x</sub>、SO<sub>x</sub> 等的排放量。

## 供應一般用戶

大台北瓦斯持續引進先進之熱水器，大幅提高熱效率減少能源消耗，同時降低一氧化碳排放量。此外，因為天然氣是以導管輸送，故輸送過程不會排放 CO<sub>2</sub>，僅於用戶端使用時會有碳排放。2014 年度天然氣銷售量為 218,313 千立方公尺。



### ● 減少工程汙染

瓦斯導管輸送工程主要包括管線之新設、汰換更新及配合捷運等公共工程需要拆遷等作業。對環境所產生之影響，不外乎噪音、空氣汙染及交通衝擊等。

- 施工噪音：採用低噪音型機具，施工時段亦經詳細評估，儘量採日間施工，以不妨害附近居民之作息為原則。除了遵照政府「噪音管制法」規定施工外，為減少噪音給市民帶來居家環境之不良影響，本公司以較高成本採購低頻率之機具設備，發放給各工程單位使用。2014 年度採用 WACKER EH 23/230 50~60 HZ 低頻率型破碎機、HONDA EX-4500 60 HZ 低頻率型發電機。
- 空氣汙染：挖掘管溝先行澆灑適量的水，以免施工中之粉塵逸散，載運途中覆蓋帆布，防止沿途塵土掉落，避免空氣或路面汙染。

- 交通衝擊：施工前先行做好交通維持計劃，落實交維作業，具體措施包括：
  - ❖ 避免上、下班時段施工，必要時實施完善臨時之改道措施。
  - ❖ 週六、日車流較少時段施工。
  - ❖ 改道標示明確、派專人指揮或請當地警察單位派駐義警，疏導車流。
- 道路修復：採用「修漏補丁噴霧封層新工法」減少環境汙染，此工法品質效果符合路平專案管制之要求，並可避免產生大量瀝青殘土及重機作業施工時間，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配合臺北市政府「路平專案管制」政策，2014 年度減少刨除柏油路面面積共 10 處約 350 平方公尺。降低 CO<sub>2</sub> 的排放 2,358 公斤。

【2014 年度「修漏補丁噴霧封層新工法」成果】

減少刨除面積	350 平方公尺
減少柏油銑刨總瀝青殘土量	35 立方公尺
減少柏油銑刨使用重機械車輛總用油量	1,042 公升
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2,358 公斤



● 提高器具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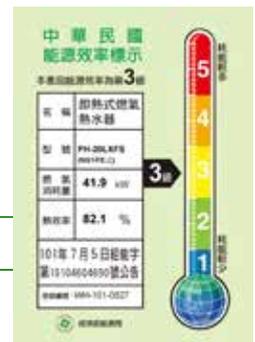
持續引進先進之熱水器，大幅提高熱效率減少能源消耗，同時降低一氧化碳排放量，為保護地球環境貢獻一份心力。所引進之 28 號熱水器（PH-28EWHF）為全台灣第一台獲得能源分級 2 級之高效能熱水器。



熱效率	83.9%
一氧化碳濃度	211ppm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第 2 級



熱效率	82.1%
一氧化碳濃度	330ppm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第 3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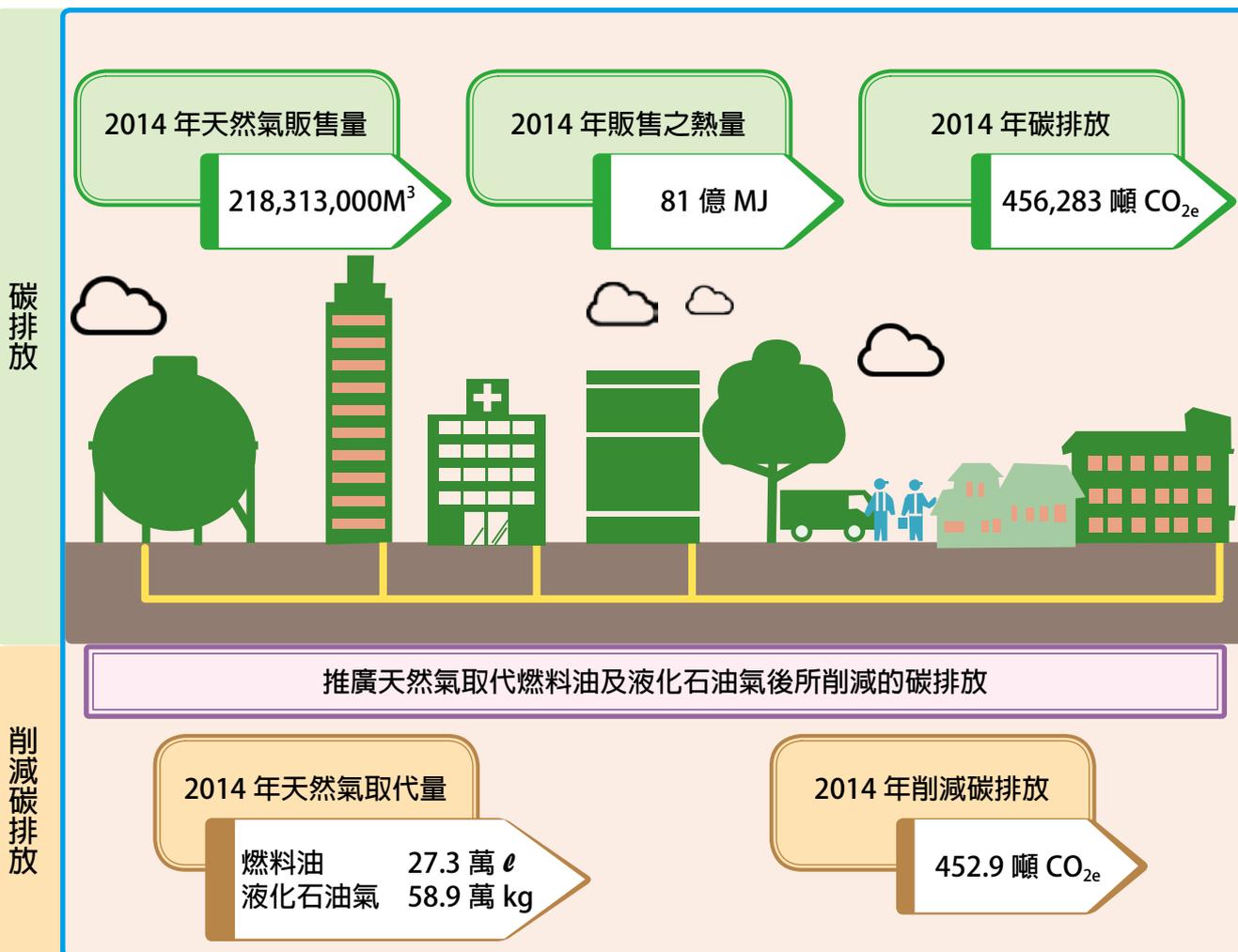


### 5.1.4 產業鏈之水資源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轉銷售購自台灣中油之天然氣給一般家庭用戶與商業用戶使用，本身並未從事天然氣之開採、製造或接收，故不會對水源產生任何影響。施工前查詢自來水管線埋設位置，避免施工挖損浪費水資源。

### 5.1.5 產業鏈之碳排放

不從事製造，以導管輸送天然氣，輸送過程中並無 CO<sub>2</sub> 排放，僅於用戶端使用時會有碳排放，較其他能源產生之空氣污染少。



### 5.1.6 產業鏈之廢棄物處理

#### ● 殘土處理

為避免開挖路面埋設瓦斯管線之殘土造成在安全、生活、自然環境等方面的危害與影響，均依廢棄土處理規定將殘土載運至政府規劃設置之土方資源堆置場（簡稱土資場）或民間申請經政府核准之土資場，透過土資場之運作，進行資源化之處理工作以達到提高資源再利用率之目的。

#### ● 廢料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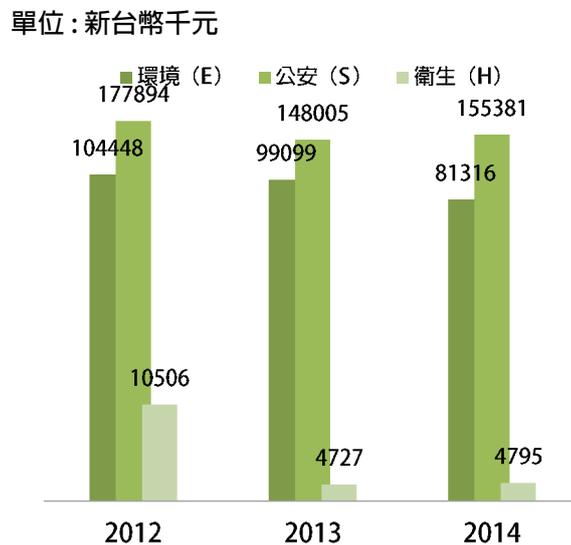
埋設年久腐漏之管線經緊急搶修或更新，所拆除之廢管均依其材質分類，統一存放於廢管堆置場，堆置至一定數量時即通知廢鐵回收廠依廢管材質估價、回收。報廢瓦斯表主要材質為鋁合金，廢料得標廠商回收處理後可製成鋁錠再生。而報廢管材及管件除部分利用於員工教育訓練外，其餘廢管材及管件則由廢料得標廠商回收處理後，製成鋼筋再利用，以達資源再利用之目的。

【2012-2014 廢料回收統計】

種類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瓦斯表	34,400 只 (119.14 公噸)	28,443 只 (80.93 公噸)	26,545 只 (94.15 公噸)
金屬管材	54.28 公噸	56.71 公噸	12.68 公噸

### 5.1.7 環保支出資訊

2014 年度投入於環境及安全衛生方面之費用如下：



## 5.1.8 內部環保措施

環境永續發展及資源永續利用，並簽署「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意願書」，多年來，竭力採購綠色產品，為綠色大地盡一份心力。

【綠色採購近 5 年金額】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金額	8.7 萬元	130 萬元	130 萬元	161 萬元	130 萬元

### ● 廢棄物回收

總公司三棟大樓各辦公室樓層均設置資源回收箱，鼓勵員工及承租戶將各類廢棄物妥善分類，再由清潔公司加以回收，最近三年廢棄物回收成效如下：

回收物	白紙 (影印紙)	報紙	紙板	寶特瓶	鐵罐	鋁罐	各式燈管	合計	
回收量 (kg)	2012 年	2,095	2,315	25,650	1,737	572	46	225	32,640
	2013 年	1,885	2,150	32,020	2,020	568	67	174	38,884
	2014 年	2,070	1,985	35,330	1,976	438	54	555	42,408

經長期宣導，2014 年廢棄物回收量比 2013 年增加 3,524 公斤，達到 42,408 公斤，廢棄物回收量比去年增加 9%。回收量增加主要係紙類及燈管類的回收量增加，其因係多家公司裝修、年節送禮及大掃除丟棄之紙板或是更換節能設備 LED 燈具增加所致；將持續宣導進行各類物品節約使用。

### ● 大樓能源管理

總公司光復、八德、網路科技三棟大樓，屬於商業辦公大樓，其能源使用主要係台電電力、天然氣及自來水；為減少消耗資源、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有效減少溫室效應對環境的衝擊，多年來，本公司竭力實施節約用水、電、瓦斯，2014 年相關節約措施如下：

- 2011~2014 年，整修光復大樓及八德大樓樓廁所、茶水間及公共區走道，採用省水馬桶、T5 省電燈具及綠建材。

- 將「傳統 T8 日光燈更換為高效率燈具改善計畫」納入「ISO50001 2014 年能源管理行動計畫」。預計在 2015 年 6 月完成八德大樓一樓北側辦公室 LED 燈具改善計畫，1 年可節電約 12,840KWH，減少 CO<sub>2</sub> 排放量約 6,702 公斤。

● 大樓節能系統

● 八德大樓能源中心鍋爐系統

大樓規劃以瓦斯做為蒸汽鍋爐之燃料，並利用鍋爐燃燒後之廢熱（氣），收集至節炭器，再與鍋爐給水做熱交換，進而達到鍋爐給水先預熱，提升給水溫度至 100°C 後，再至鍋爐燃燒室加熱產生蒸汽，如此可提高約 5% 之效率以節省能源費用，亦可將鍋爐燃燒後之廢熱（氣），先降溫再排至大氣層，減少溫室效應。



近三年八德大樓能源中心鍋爐使用節炭器節能減碳數據如下表：

年度別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使用瓦斯量 (M <sup>3</sup> )	483,530	425,518	390,998
當年度節省瓦斯量 (M <sup>3</sup> )	24,177	21,276	19,550
當年度降低 CO <sub>2</sub> 排放量 (Kg)	50,529	44,467	40,860

● 冷卻水塔系統



冷卻水塔配合溫控且設置連動控制，冷卻水溫度達到設定值時，風扇即停止運轉，當冰水主機壓縮機停止運轉時，連動冷卻水泵與冷卻水塔亦一併停止運轉。另使用優良之水質處理藥劑定期清潔、檢測、保養空調相關設備。可獲得效益為：

- ❖ 溫控且設置連動控制，可大幅減少設備之運轉費用。
- ❖ 定期檢測可提高空調相關設備效率減少能源消耗。
- ❖ 使用優良水質處理藥劑可提高冷卻水導電度減少冷卻水之排放。

近三年冷卻水塔使用優良水質處理藥劑節能減碳數據如下表：

年度別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使用水量 (M <sup>3</sup> )	20,601	20,502	21,528
當年度節省水量 (M <sup>3</sup> )	1,030	1,170	1,076
當年度降低 CO <sub>2</sub> 排放量 (Kg)	106	120	110

● 大樓中央監控系統

本公司三棟辦公大樓均建置智慧型中央監控系統，整合大樓內所有用電設備，包含空調、照明、電力、消防等系統，藉由人性化操作，達到效能提升、自動化控制系統資源，並確保設備均在最適當的節能條件下運轉。



● 八德大樓 IDC 機房空調節能計畫

IDC 機房內資訊設備需 24 小時開機運轉，同時也會產生大量的熱能，為使設備穩定運作，必需持續不間斷供應空調，以維持機房內恆溫恆濕工作環境，但也造成空調能源嚴重消耗。經由專業節能廠商設計規劃，加裝外掛式「VR 智能變頻節能設備」，使舊有設備升級為變頻設備，以變頻方式驅動運轉，改善耗電量嚴重之現況，達到更好的用電效率，預估節能效率可達 25% 以上。

設備名稱	改善前耗電量 (KWH/年)	預估改善後節電量 (KWH/年)	預估減少 CO <sub>2</sub> 排放量 (公斤/年)
冰水泵	227,335	56,834	29,667
冷卻水泵	208,825	52,206	27,252
冷卻水塔風扇	33,150	8,288	4,326
合計	469,310	117,328	61,245

5.1.9 法令遵守

根據產業特性，在環境面向上主要的管制與法令如下所示，於 2014 年度並無發生違反法令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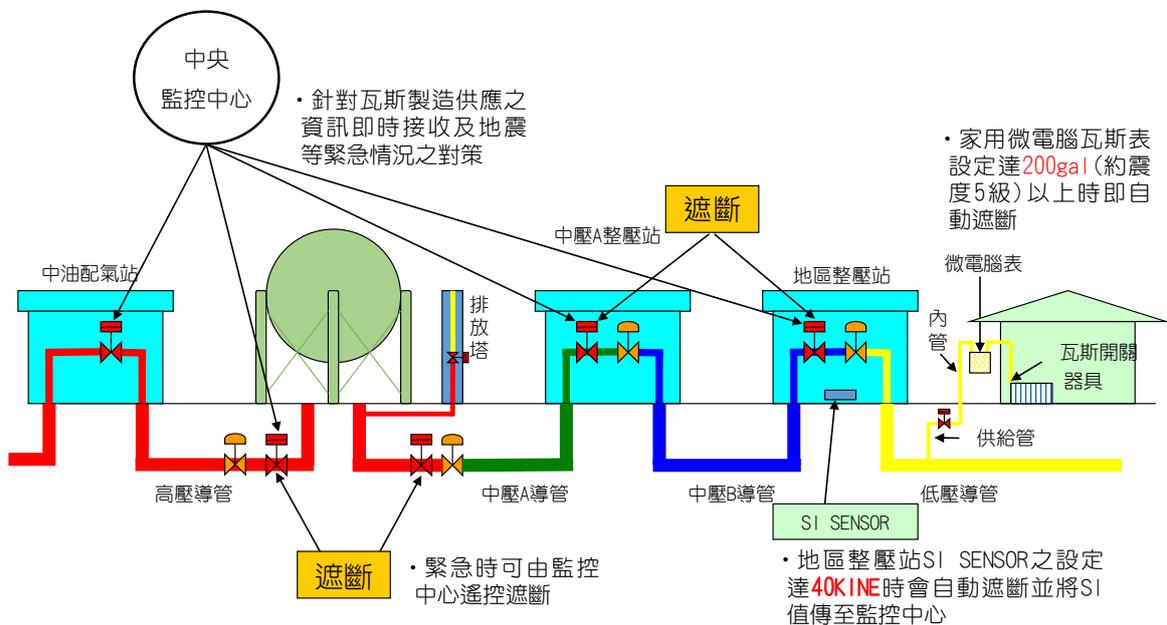
區分	環境面向主要之法令規範
環境管理	能源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 5.2 安全管理

穩定供給，確保安全是身為公用事業的基本義務，本公司自天然氣輸儲到消費端止確實執行安全上的管理措施。為確保瓦斯的穩定供給予用戶，率先建立 6 座瓦斯儲槽，以調節尖、離峰的供應能力，並做為上游供應商中油公司事故中斷供氣之備援，確保用戶氣源的穩定供給，計可儲存 30 萬 M<sup>3</sup> 的天然氣，足可供應消費者半日的用量。另，從儲存到輸送供給至用戶，公司除了採安全天然氣存量管控機制，更領先同業者建立輸氣之中央監控系統（SCADA），以更精準的管理尖、離峰的氣源供應能力，期使公司更有效降低營運風險的衝擊。

### 5.2.1 供應端之安全管理

本公司於內湖配氣站和社子配氣站接收台灣中油公司氣源後，經各級整壓站整壓，供應用戶使用。目前有 2 個供應管網系統，大直、圓山地區為中壓 B 管網（供應壓力 0.1 MPa），台北市區則為低壓管網（供應壓力 2.3 kPa）。



【瓦斯供應系統之安全管理】

## ● 管線安全管理

公用氣體管線已建立完整之風險評估與危害鑑別機制，並宣導訓練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針對高壓、中壓及低壓管線指定專業人員巡查、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平時進行設備維護及檢測、巡查，建立完善之管線地理資訊、圖資系統，同時積極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相關作業內容如下：

### ● 管線巡查作業

#### ❖ 計劃性管線巡查

依本公司管線埋設路徑以壓力別分高、中、低壓管，依年度計畫每日排訂巡查路線巡查，以維護瓦斯正常供應。



#### ❖ 機動性巡查

進入市府網站查閱其他管線路證申挖路段及各單位來函通知挖掘路段，每日巡查及告知挖掘單位既設瓦斯管線埋設位置，以避免瓦斯管線遭受誤損之災害發生。

#### ❖ 市府查報案件巡查

依市府各查報機（關）構所提供之資料按址至現場勘查、拍照再將資料彙整呈報，並由主管派員改善完成後通報查報機關辦理結案，以避免事故發生。

#### ❖ 參與各機（關）構之現場會勘或協調會議

依各機（關）構來函所訂日期、地點及時間準時前往參加會勘或協調會議，並將會勘或會議內容呈報，屆時再派員配合各機（關）構施工需求辦理瓦斯管線遷移或巡查，以利工進及避免瓦斯管線遭受誤損之災害發生。

### ● 管線檢測作業

#### ❖ 人孔查漏檢測

人孔種類包括污水、電力、電信、交工局、有線電視台、自來水、本公司人、手孔等，由於地下瓦斯管線漏氣會往電力、電信等通氣之管道逸散，故人孔正是最好的檢測點，一經瓦斯檢知器（XP-311A 型）檢測到有漏氣反應，可馬上透過查圖得知相關管線位置、管徑大小及記錄漏氣百分比，供前往處理人員參考。人孔檢測最大益處，在於自主（人、孔車）檢測，發現漏氣，儘速處理減少發生事故風險，亦可減少民衆報漏案件之數量。

❖ 電端檢測



針對高、中壓鋼管所做之陰極防蝕電位進行量測，並記錄、繪圖，以了解管線受保護程度，做為加強或改善的參考依據。從陰極防蝕的源頭檢測起，檢測項目如整流站的輸出電壓、電流是否正常，排流電位是否足夠，因為它們是下游管線是否受到防蝕電位保護關鍵的來源，因此須做固定巡查、檢測才能確保防蝕無虞。另外，每月的重點電端測量及每半年全線測量，都是最好的監測方式之一，而防蝕保護電位規範於  $-850\text{mv} \sim -2200\text{mv}$  範圍之內。

❖ 巨電池檢測

針對本公司 15 年以上的支管（鍍鋅鋼管）為檢測對象，目的是不用挖掘，可透過巨電池檢測儀器的檢測，了解埋在地下的管線腐蝕狀況。

● 搶修作業

❖ 依本公司管巡、檢測人員提報及民衆與各機（關）構提報有瓦斯味之地點，每日調派工作班前往並以瓦斯濃度偵測器進行檢查，若確定瓦斯漏氣位置後即時進行瓦斯管線搶修事宜，並於最短時間內修護，以維公共安全。



❖ 本公司每天 24 小時均有緊急搶修車輛及人員待命，若瓦斯管線遭受其他機（關）構施工時不慎挖（鑽）損，經接獲通報後，即由搶修單位調派緊急車或工作人員前往現場並於最短時間內止漏修復，以維公共安全。

❖ 為提升服務品質、應變能力及管理績效，本公司特建置工程車輛及用戶檢修人員 GPS 網路監控平台，平時利用 GPS 網路監控平台掌控工程車輛及用戶檢修人員之作業進度及位置；遇有緊急狀況，即就近調派工程車輛或用戶檢修人員前往搶修、應變，爭取災害防救之黃金時效。

● 防災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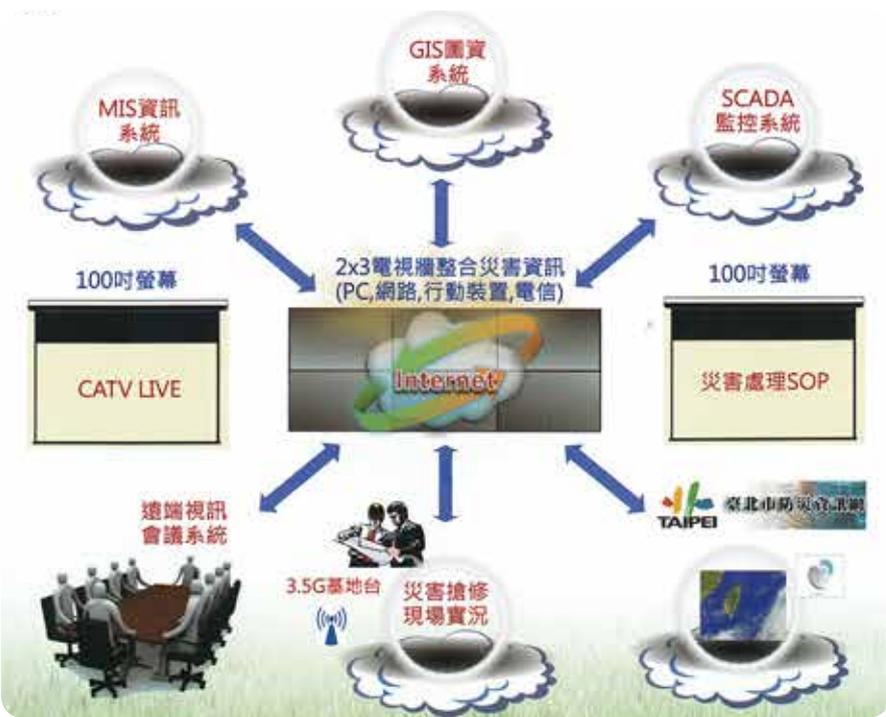
大台北瓦斯於 2014 年五十周年活動中，正式啟用「防災應變中心」。「防災應變中心」位於總公司的 4 樓，可同步和北市防災中心、大台北瓦斯搶修單位、內湖成功路瓦斯槽基地等連線，展現及時安全防護功能。當緊急事故發生時，可同步監控市區各地災情，進行緊急救災行動。

● 中心緊急應變能力

- ❖ 提升輸儲設備及管線防災效能。
- ❖ 有效結合各部門人員、資源及資訊。
- ❖ 掌握受災情形，監控供氣狀況，調度救災資源等。
- ❖ 即時傳遞災害訊息，提供指揮及決策使用。
- ❖ 強化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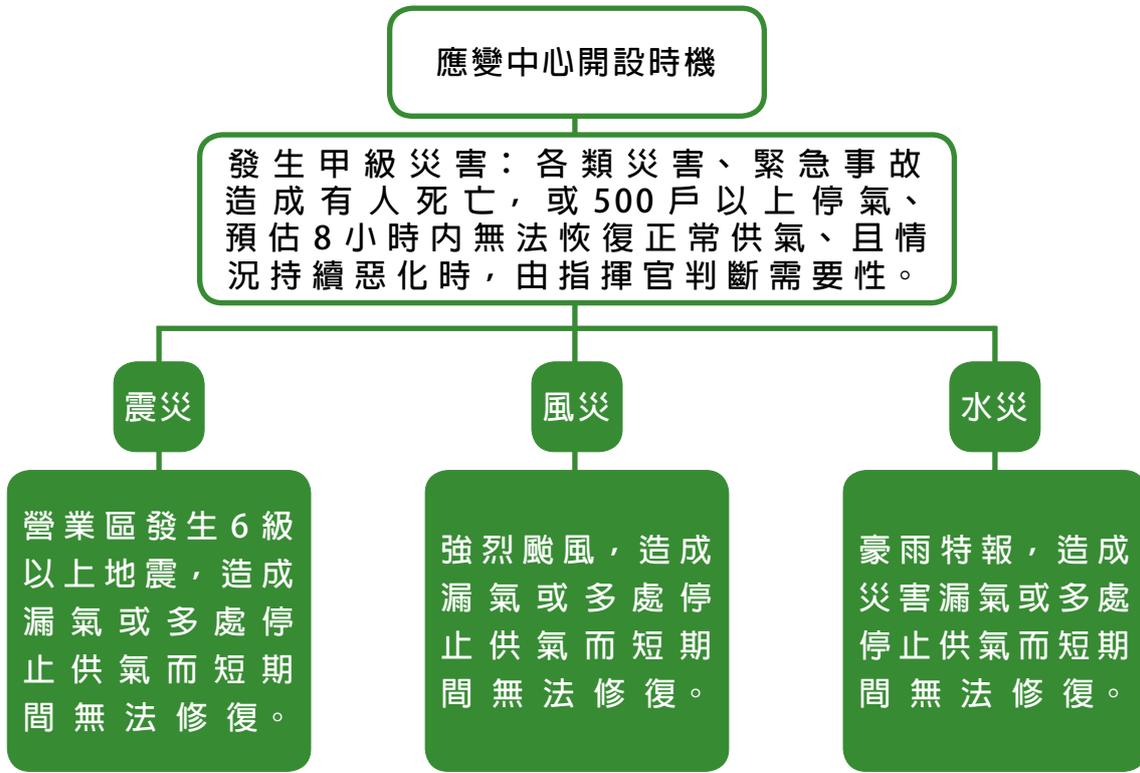


● 中心系統架構



- ❖ MIS 資訊系統
- ❖ GIS 圖資系統
- ❖ SCADA 監控系統
- ❖ 臺北市防災資訊網
- ❖ 遠端視訊會議系統
- ❖ 災害現場實況
- ❖ CATV 即時新聞
- ❖ 災害處理流程 SOP

● 中心開設時機



● 多功能使用

- ❖ 緊急狀況時，第一時間掌握災情，統籌指揮救災。
- ❖ 平時為多功能會議室，供各單位進行視訊會議及教育訓練使用。



● 電力備援



- ❖ 自備多部瓦斯、柴油引擎發電機組，停電時仍可確保災害應變中心用電無虞。

### 5.2.2 消費端之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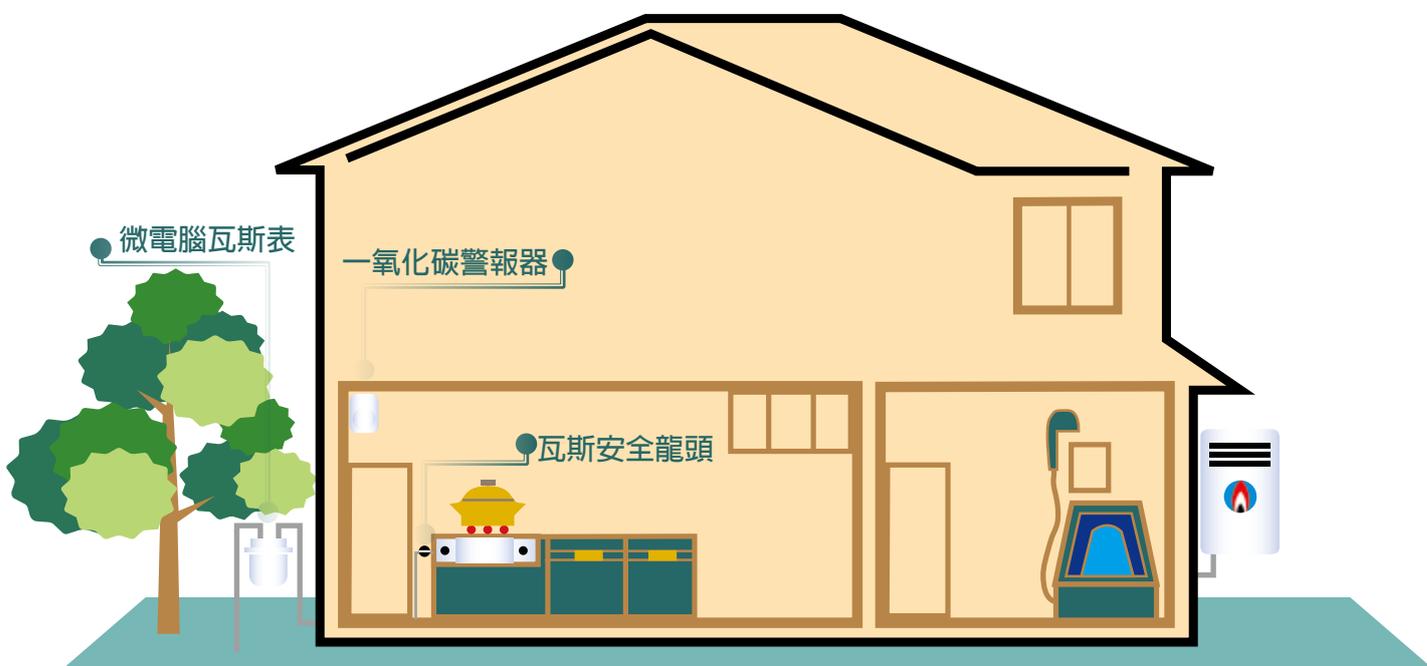
為維護用戶之瓦斯使用安全，提升供氣服務品質，於用戶端提供瓦斯安全設備、高效率器具及兩年一次之免費用戶管線定期檢查，保障用戶安全。一般家庭用戶瓦斯洩漏時，可透過微電腦瓦斯表與一氧化碳警報器連動遮斷。

瓦斯安全設備

共用管球閥、表前開關、爐具端安全單口龍頭、微電腦瓦斯表、強化橡皮管、緊急安全遮斷裝置等

瓦斯安全器具

熱水器、瓦斯爐



#### 微電腦瓦斯表

具備漏氣、超時、地震遮斷功能。管線破舊造成氣體微漏，會發出警訊；管線鬆脫導致大量漏氣、使用瓦斯超過正常使用時間或瓦斯使用中遇 5 級以上地震，會立即遮斷。



#### 一氧化碳警報器

瓦斯漏氣或不完全燃燒導致偵測到一氧化碳時，就會發出警訊。



#### 瓦斯安全龍頭

當地震等致瓦斯器具之橡皮管脫落時，可自動遮斷。



#### 緊急遮斷閥

高樓、大用量用戶設有與地震計、警報器連動遮斷之緊急遮斷閥。



## 5.3 協力廠商管理

### 5.3.1 供應商管理

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藉由適切的評估與管理，審慎選擇供應商，建立密切之合作關係，確保供應商提供之物料符合採購品質要求。

#### ● 供應商申請

- 供應商均須為經政府立案且具合法證照登記廠商。
- 其販售之物料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
- 供應商須為非拒絕往來戶及具有最近 1 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 ● 供應商評鑑

評鑑方式分為免評鑑及現場實地評鑑，須評鑑者分為製造商或代理商進行現場實地評鑑。現場實地評鑑不合格之廠商，則由主管決定是否擇期再評或不予考慮採購。

#### ● 供應商考核

- 與供應商簽訂物料採購合約書，規範其供貨品質、規格。廠商如有物料規格相同但價格明顯高於其他廠商、延遲交貨之頻率高而影響本公司工程進度、品質不良率過高及有其他損害本公司權益或誠信原則之事實者，採購單位應與之協商改善，若協調不成則終止採購合約不再購買，另覓其他供應商供貨。
- 考核分為定期或不定期，分級標準為甲、乙、丙三級，重要供應商須達到甲級以上，一般供應商須達到乙級以上，考核丙級者不得為本公司供應商。

### 5.3.2 承攬商管理

目前瓦斯管裝置工程施工部分委由專業、合格的承攬商來執行，共同為廣大的用戶來服務，且為維持配管裝置安全及品質，雙方依「瓦斯設備工程特約承攬商管理辦法」簽定「瓦斯管線及設備工程契約書」，明定雙方權利與義務。

## ○ 契約管理精神

- 每一季對合作承攬商之施工品質、客戶服務、應變能力及配合度進行評鑑，評鑑結果作為發包及下年度續約與否之依據。
- 要求承攬商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將每月機、工具檢查報表、工地巡查報表送至本公司備查。

上述不合格之承攬商，一個月內實施復查，如復查不合格將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實施罰款、停工等處分。

- 每兩年實施一次承攬商工具檢查，以確保承攬商機具是否完備。
- 承攬商需不定時向本公司申報施工人員資料：

2014 年為止·承攬商申請申報施工人數為 114 人		
合格證書名稱	合格人數	備註
乙級技工證書	34	皆符合資格
丙級技工證書	36	皆符合資格
工作意外保險	114	皆符合資格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1	皆符合資格
原住民工作人員數量	13	占全部施工人員 11.4%，超過「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規定之 1%。

## ○ 承攬商管理之檢討改進

除規定承攬商資格及施工規範外，也對於承攬商違規之部份訂有審議機制及罰則。在承攬商發生重大工安違規事件後，由承攬商管理單位召集各相關部室主管組成承攬商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受評之承攬商得列席陳述意見，經委員會研討決議後，對承攬商就違規事實以懲處以茲懲戒。

在重大工安事件發生後，除對該承攬商施以懲處外，對於內部施工管理也進行系列的檢討，首先對於第一線的工程人員訂定了監工職責，明訂現場工程人員作業程序，除可作到施工標準統一及提升施工品質外，也可落實工地安全及風險管理之機制；次為工地安全的巡視，要求主管人員落實走動式管理，巡視工地進行工地安全及施工品質的巡察，巡視後製作紀錄備查；最後為定期進行文件的管理與檢討，針對工程所訂定之各管理辦法、報表，除需符合本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外，也會以本公司或其他同業所發生之案例修正各管理辦法、報表，藉以 PDCA 之程序，使各項文件、規範更能符合實務上之需要，最後達成品質及安全兼顧之目標。

● 對於承攬商之期許

對於施工安全及品質的要求，在與承攬商召開之相關會議或利用公文要求各特約承攬商配合辦理，並主動辦理有關承攬商施工技術或相關作業文件化之訓練，以提升承攬商技術，與承攬商建立良性的溝通管道及互信互利之關係，希望承攬商與本公司一起成長及進步，共同為追求施工安全及高品質的目標一起努力。

經承攬商評鑑結果對於施工品質、服務態度、應變能力及配合度良好之承攬商，本公司將於年度契約屆滿前主動邀約辦理續約，以保障承攬商工作權；對於承攬商的建議事項予逐一討論，共同尋求最佳解決方案，並主動協助尋找新機具、工法，以節省作業工時提升效益。

● 協力廠商職災案件

● 案件摘要

日期	地點	類別	傷亡人數
2014.3.6	松山區基隆路一段	新建築氣密試驗作業	1 人

● 災害原因分析

- ❖ 未通報開工，逕行施作。
- ❖ 未依作業規定施作。

● 防止對策

- ❖ 加強宣導承攬商工地開工時，須依規定通報開工。
- ❖ 召集該承攬商檢討事故原因，並要求確實遵照規定報開工及施作。
- ❖ 函請承攬商負責人及安全衛生主管加強安全衛生宣導及工地巡視督導。
- ❖ 承攬商會議上加強宣導確實遵照各項工作及安全作業標準施工。
- ❖ 未通報開工，逕行施作。依事故調查結果，製作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及案例解析，向承攬商及員工宣導。
- ❖ 未依作業規定施作。加強工地巡察，要求瓦斯配管施工務必由 2 人以上，並在無氣狀態下施工以確保施工安全。

### 5.3.3 法令遵守

根據產業特性，在安全面向上主要的管制與法令如下所示，於 2014 年度因協力廠商職災案件，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

區分	安全面向主要之法令規範
安全管理	天然氣事業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消防法、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5.4 指標與展望

### 5.4.1 管理指標

執行 IDC 機房空調系統節能改善計畫		
2014 年度目標	➔	2014 年度實績
100%		100%
檢修服務及 119 勤務案件		
2014 年度目標	➔	2014 年度實績
11,750 件		12,198 件
管線汰換		
2014 年度目標	➔	2014 年度實績
16,884 公尺		20,474.3 公尺

### 5.4.2 未來展望

未來方向	實際作為
環境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5 年底降低公司自用樓層耗熱值量 1%。</li> <li>蒸汽鍋爐監控數據具體化。</li> </ul>
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汰換老舊管線，依計畫進行第二次 10 年計畫。</li> </ul>
2015 年度計畫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節省 IDC 空調系統耗電量：117,328kWh。</li> <li>檢修服務及 119 勤務案件：11,750 件。</li> <li>管線汰換：26,992.5 公尺。</li> </ul>

# 穩定供應 與 儲氣槽安全

儲氣槽為天然氣供應調節供氣尖峰重要輸儲設備，如同市民家中之水塔，提供市民穩定之天然氣使用，是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責任，亦是本公司對市民的承諾。

## 儲氣槽設置之沿革及宗旨

民國 69 年因應中國石油公司限量措施，為紓解台北市瓦斯尖峰負荷供氣壓力不足之迫切需要及基於因應經濟發展及大眾民生之需求，經台北市政府同意於成功基地現址興建天然氣儲氣槽，另依能源管理法第七條規定，需備存安全存量，現依下述緣由，更需儲氣槽穩定供應。

- **調節尖峰用量：**  
需利用儲氣槽調節補充，以維持正常供應。
- **調節中油供應量不足或維修時之供應：**  
中油輸氣幹管因下游各公用天然氣公司尖峰需求致供應量不足或管線配合公共工程改管或維修保養時，必須藉由儲氣槽調節；且因應本公司高壓管線維修或配合公共工程改管或維修必須停止供氣時，須有儲氣槽適時補充調節。



- 中油公司實施天然氣供應管制時，利用儲氣槽實施輪流供應。

### 供應不足之風險

天然氣供應與水、電不同，停水停電，事畢即可進行復電、復水，天然氣如供應不足除可能造成無法完全燃燒，甚至停氣。於復氣時，必須挨戶排氣及檢查，確認用戶開關關閉無漏氣之虞方可恢復供應，所動用人力、物力繁耗，不得不慎。

## 儲氣槽安全性經得起考驗

有關周邊居民對儲氣槽之安全疑慮，本公司儲氣槽及附屬設備除定期維護、保養及汰舊換新，更全面實施安檢，確認各項設備均運作正常。

環顧國內、外天然氣儲氣槽在遭受人為破壞或天然災害時，均無造成任何重大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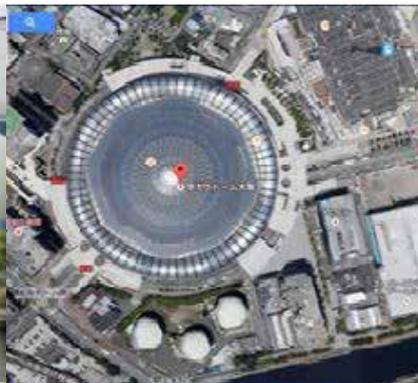
- 第二次世界大戰台北市遭受轟炸，位於康定路和信義路旁邊儲氣槽在戰火中仍安然聳立著。
- 日本東京大地震及第二次世界大戰，東京遭受地震及大轟炸時，市區內之儲氣槽亦安然無恙。
- 日本廣島遭原子彈轟炸時，廣島瓦斯之儲氣槽完好如初，並為災民的避難所。

- 日本 311 大地震，震央附近之宮城縣及東北各縣之天然氣儲氣槽在強震及海嘯迎擊無發生重大災害事件，僅槽體附屬構件有零星損傷，但都無危害槽體安全。

天然氣儲氣槽由於儲存氣體之特性（比空氣輕，洩漏往上飄散不蓄積於槽底、比重小不增加儲氣槽重量）、建槽時之完善耐震應對措施及緊急遮斷設備，使其面對天然或人為災害時，仍能確保週遭建築及槽體之安全，也因於此特性，日本許多天然氣儲氣槽都設立於人口密集之區域內，安全無疑。

本公司天然氣儲氣槽與民房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拍攝者：  
葉世賢



日本大阪巨蛋旁天然氣儲氣槽與民房相鄰

## 建置安全防護措施

儲氣槽在興建設計之初，經縝密考量地質條件，選定現址，基地隱密於山區，儲氣槽基礎基樁打至岩盤，耐震度依水壓試驗之重量而設計，耐震係數與翡翠水庫相同，可有效防範地震、土石流等天然災害侵襲；興建期間委請日本專業團隊建造，施工品質採用日本最嚴謹規範管理，工程完竣係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核准啟用，且每年接受勞檢機關檢查合格。

### 安全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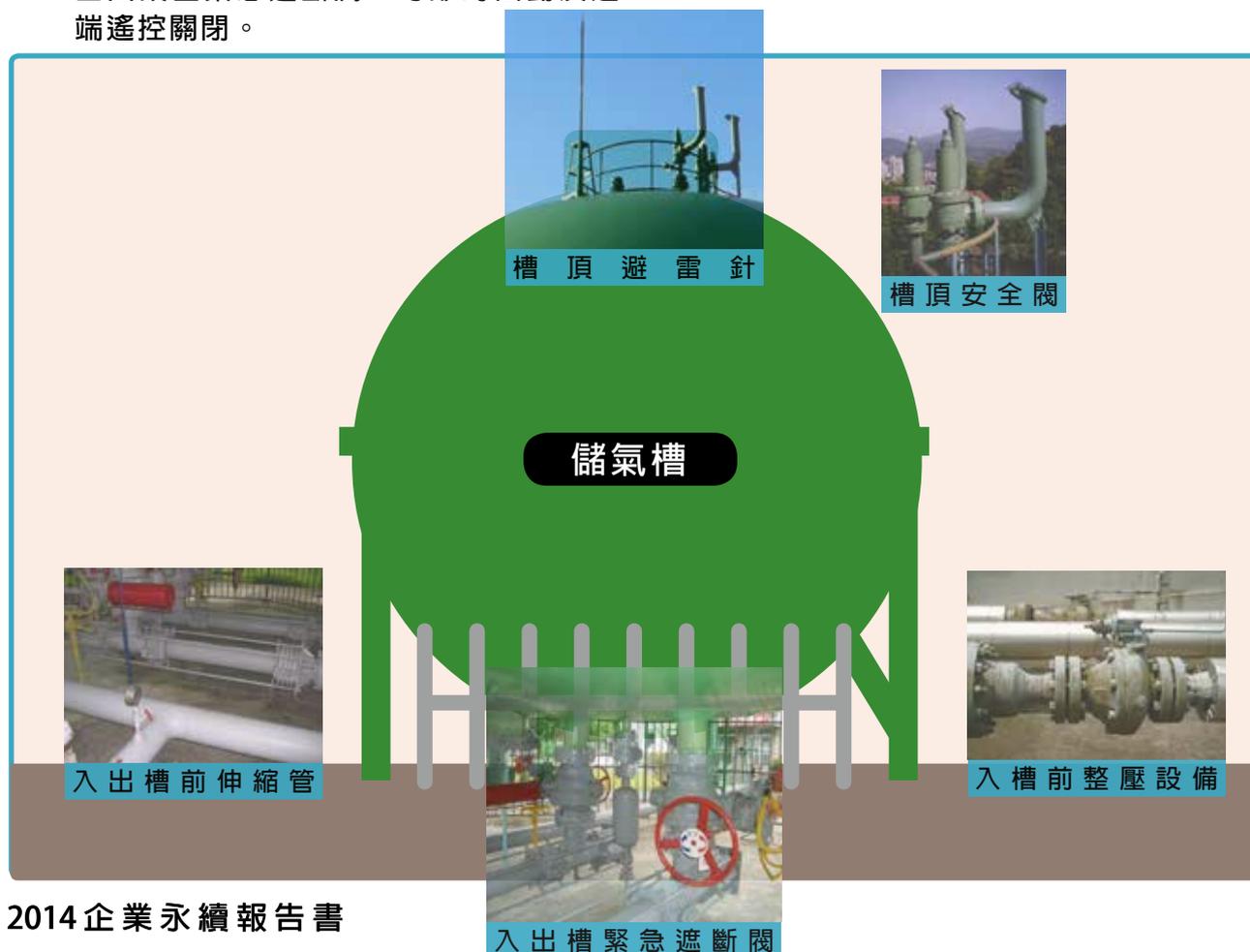
因應槽區發生各種突發狀況，於建置之初即遵循日本瓦斯協會 (JGA) 之球型瓦斯槽指針 (球型ガスホルター指針) 設置安全防護措施，以確保儲氣槽於災害發生可即時切斷氣源或緊急排放，避免二次災害發生。

- 入口設置整壓設備，確保入口壓力低於儲氣槽設計壓力，設置緊急遮斷閥，可即時自動及遠端遙控關閉。
- 出口設置緊急遮斷閥，可即時自動及遠端遙控關閉。

- 槽頂設置兩具安全閥，槽壓達到設定壓力時，會自動洩放天然氣，確保槽內壓力不超壓。
- 槽底出入口設置伸縮管各一套，可吸收因地震所產生之應力。
- 設置遠端電腦監控系統，電腦全年 24 小時記錄槽內壓力及溫度。
- 儲氣槽裝有避雷針及接地線，有效導引雲層電子，避免儲氣槽遭受雷擊。
- 每 2 座儲氣槽設置 1 座排放塔，緊急狀況發生時，可人工開啟排放。

### 基地防護措施

- 儲氣槽基地周邊設置圍牆與外界隔離。
- 儲氣槽下方設置圍籬，非工作人員無法進入操作設備。
- 儲氣槽基地圍牆週邊設置紅外線偵測警報裝置及監視系統 (CCTV) 以防止外人入侵。
- 本公司儲氣槽基地委由誼光保全公司二十四小時人、車出入管制及安全警戒。



## 中央監控系統 (SCADA) 安全管理

本公司建置 SCADA 中央監控系統，24 小時值班人員隨時掌握中油配氣站之壓力、流量及全天候監視天然氣儲氣槽之狀況，包括儲氣槽壓力、儲氣槽溫度、瓦斯洩漏偵測及可遙控開啟或關閉緊急遮斷閥等監控功能，用以確保天然氣儲氣槽的安全。



## 維護市民用氣權益

儲氣槽拆、遷議題，周遭里民及市議員近幾年已多次提出，然儲氣槽拆、遷議題涉及現有大部分台北市民天然氣供氣穩定及安全，拆遷與否不應由周遭居民片面反對而貿然進行，應以多數市民用氣權益及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在市府多次召開相關會議中，本公司均秉持維護市民用氣權益及供氣安全下，堅持應維持現有儲氣槽。

天然氣事業法第 55 條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因輸儲設備不足致無法全日正常供氣者，將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供氣營業執照，如因關槽、拆槽造成無法全日正常供氣，甚或停氣，皆非政府、市民、公用天然氣事業所樂見。

確保市民用氣權益及安全一直是本公司之企業責任。儲氣槽建置 30 多年來，本公司一直默默做好儲氣槽維護管理及接受主管機關查核，至今均正常運作，未來仍會如此，主管機關應以多數市民用氣權益及安全為考量，做出適當之判斷，實為市民之福。



針對近來高雄氣爆及新店天然氣氣爆事件，儲氣槽會不會發生爆炸？

高雄氣爆或新店天然氣氣爆事件均因可燃性氣體於封閉空間內蓄積，當蓄積量達爆炸範圍遇火源而發生爆炸，本公司儲氣槽設置於開放空間，無蓄積問題，儲氣槽均設置洩漏偵測設備，可即時偵測，一但因地震造成設備接合處微漏可立即偵測即時修復，另儲氣槽採用高張力鋼板焊接，鋼板厚度為 36mm，與重型坦克車鋼板相當，連機關槍也無法打穿，而儲氣槽內儲存之天然氣，其爆炸上下限為 4%~16%，需與空氣混和比例達到爆炸界限內且有引發之火源，方會發生爆炸，但由於槽體為密封式，空氣是無法進入槽內，故無法與空氣混合而達到爆炸界限範圍，另公司應變演習曾展示於密閉容器中加入 100% 之天然氣進行點火之試驗，不管如何點火，密閉容器中之天然氣均不會發生燃燒或爆炸，有此可證明儲氣槽不會發生爆炸。



大台北瓦斯公司之營業區域不在內湖，為何在內湖設立儲氣槽？

設立儲氣槽之目的係為提供台北市民穩定之天然氣供應，早年選擇在此設置儲氣槽除鄰近氣源交貨口及供應管網外，三面臨山穩密性佳，且周邊未來開發性低，本公司營業區內並無腹地大之合適設置地點，因此尋覓現址，再經台北市政府同意下設置。

內湖屬台北市一部分，供應台北市民用之儲氣槽設置於台北市之土地應無不合理，就如內湖區民衆使用之飲用水，其處理水之淨水場亦不在內湖區，而是在台北市其他行政區內一樣，均是提供市民穩定之民生所需，不應區分有無供應該區域。



儲氣槽如遭飛機撞擊、恐怖攻擊等人為因素造成重大災害時，防護因應及搶救應對措施為何？

- 本公司之儲氣槽不在航道上，飛機空中解體或機械故障並不會撞擊非在航道下方之本公司儲氣槽，國內在美國 9 11 以後機場安檢更加強出入境人員及物品檢查，在安檢人員嚴格安檢下，台灣並無發生類似 911 恐怖攻擊事件，若發生恐怖攻擊事件，由於儲氣槽採用高張力鋼板焊接，鋼板厚度為 36mm，與重型坦克車鋼板相當，人為攻擊無法破壞本體，僅能傷及儲槽附屬設備，一旦發生附屬設備損傷漏氣，值班人員會立即切斷漏氣處前後閥門，並緊急啟動「成功基地儲氣槽防救災專案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派人員搶修。
- 儲氣槽若發生人為或天然等災害時，依本公司「成功基地儲氣槽防救災專案計畫」內容之「災害應變對策」進行搶救，並啟動成功基地災害應變緊急疏散作業計畫，疏散基地周遭里民。



台北市內是否有適當地點，可供遷移儲氣槽？

儲氣槽用地須經縝密勘查與詳細評估，且設置位置須符合下述條件：

- 遠離天然災害高風險區域（如活斷層帶上、河道或水災、土石流潛勢災害區等）。
- 地盤需堅硬（如堅硬岩盤層）。
- 鄰近氣源交貨口及供應管網。
- 必需取得主管機關、地主及周遭里民同意。
- 需有出入道路。
- 儲氣槽基地隱密性良好。

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於 104 年 1 月 6 日協助提供 13 筆公有土地，供本公司遷槽參考，經評估皆不適合興建儲氣槽，為維市民供氣穩定，本公司內湖成功基地儲氣槽未尋覓適當地點前實無法遷移。



中油公司如依法提供穩定氣源，本公司是否可免設儲氣槽？

天然氣事業法第 55 條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因輸儲設備不足致無法全日正常供氣者，將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供氣營業執照；依法公用天然氣事業須維持全日正常供氣。依近年冬季尖峰用量、主管機關要求推廣用戶普及率、再加計未來使用重油鍋爐用戶轉換採用天然氣使用量、考量核能廢除時分散用電使用燃料電池、汽電共生系統及管線維修等因素，仍需 6 座儲氣槽，甚至如遇管線遭挖損或中油實施天然氣供應管制等不可抗力之因素，6 座儲氣槽恐仍不足因應，因此，為維護台北市民天然氣使用權益及用氣安全，無法免設儲氣槽。



## 儲氣槽如發生洩漏時，其因應搶救措施為何？

儲氣槽區設置天然氣洩漏偵測設備，24小時電腦監控，如附屬設備發生微漏，可立即被偵測，及時派員關閉設備前後開關進行維修。

若儲氣槽遭受外力破壞，致槽體發生破損或裂痕而洩漏，則緊急啟動「成功基地儲氣槽防救災專案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通報主管機關及航管單位，由值班人員先行關閉儲氣槽入口之緊急遮斷閥，開啟緊急排放塔，將槽內天然氣排至上空，因天然氣比重比空氣輕，其會往上飄散，基地位處山谷，三面無住宅，僅東側距離200公尺處有大樓，且該大樓之高度遠低於緊急排放塔，若天然氣緊急排放時，依中油公司曾委請日本東京瓦斯工程公司做過中油所有之排放塔瓦斯擴散模型顯示落地濃度低於VOL 0.2%以下，因此並不會影響附近居民。

另排放時，本公司會立即派員攜帶瓦斯洩漏檢知器於基地四周至高處及基地東側較高大樓樓頂，隨時檢測天然氣濃度，若濃度臨近爆炸範圍時，則啟動疏散計畫，疏散附近居民。

### 員工的話

秘書室  
襄理



民國61年台北市家家戶戶多數使用煤炭瓦斯的時期本人甫剛進入公司，至今已四十幾年頭，時光飛逝，台北市的發展也一日千里，空氣污染的程度已由交通工具的廢氣取代了廚房的燃氣，更見證了一個都市的繁榮和地底下瓦斯管網密不可分的關係。

由於愛好攝影的關係，工作期間經常被派

接待外賓擔任攝影工作。印象較為深刻的是在78年5月期間，本公司為提高國內瓦斯事業技術水準，和日本大阪瓦斯簽訂技術交流合作，並隨大阪瓦斯社長大西正文先生一同拜訪我國經濟部長陳履安先生，了解台灣經濟發展狀況，亦至台泥大樓拜訪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先生（時任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當次，見到這位素有「文雅書儒」稱號的長者，溫文儒雅的言談舉止，尤其是在相機觀景窗見他調整眼鏡的優雅動作，是一生難得的回憶。

秘書室任職多年，值此退休前夕，有感於天然瓦斯這個服務行業在台灣民意抬頭的情況下日益難為，一些必要的瓦斯設施如：瓦斯槽、整壓站，在專業的理解其實沒有安全疑慮，只是民衆不喜而抗爭，使得我們有啞巴吃黃蓮的苦處。反觀在人口比台北更稠密之日本東京、大阪等大都會到處都可看到瓦斯槽，沒有人會抗爭，因為他們知道這些設施不但安全也是必備的，就像家戶要有水塔備水的觀念是一致的，但唯獨台灣過度重視民意，不聽專業的見解情形下，使得公司疲於處理一些抗爭而耗費許多人、物力，唯有國人多瞭解一些瓦斯安全常識，公司人力將可多用在瓦斯管線安全維護上，才能讓我們為台北市家戶安全盡一份心力。

# 永續社會



- 6.1 顧客服務
- 6.2 社會關懷
- 6.3 法令遵守
- 6.4 指標與展望

## 6.1 顧客服務

### 6.1.1 保護用戶個資

為落實個資法及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管理要點」規定，由本公司個資法推動小組商請律師為本公司各部室之個資保護專責人員講習個資保護相關議題。此外，各單位盤點並彙整超過保存年限且不需要之紙本個資文件，經部室主管簽核後統一辦理銷毀。



### 6.1.2 定期安檢

除了提供安全的設備外，長期針對用戶瓦斯管線設備的安全進行二年一次免費的「用戶管線定期檢查」，同時宣導正確使用瓦斯的安全常識，增加用戶使用瓦斯器具的安全性。

有鑑於每年一到冬天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頻傳，對用戶加強定期安全檢查，勸導不合格之用戶即時改善，降低一氧化碳中毒發生機率，除向用戶加強宣導，建議用戶改善外，另採取措施如下：

- 當場提供改善方式等相關資訊，並開立「改善建議通知單」，供用戶參考改善。
- 寄發公文再提醒用戶儘速改善，確保瓦斯使用安全。
- 印製「瓦斯安全手冊」宣導品及「瓦斯使用注意事項」貼紙，向用戶宣導正確的瓦斯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確保瓦斯使用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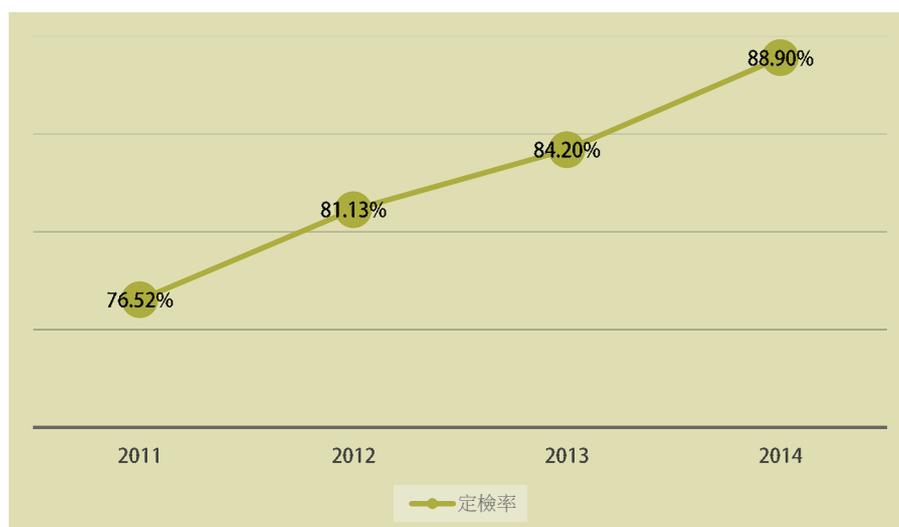
發送「瓦斯安全手冊」及「瓦斯使用注意事項」貼紙等宣導品戶數及輔導用戶即刻改善的戶數如下：



為確保家家戶戶瓦斯使用安全，公司秉持企業責任，全力配合市民作息、延長作業工時，以期全面提高定檢率，以避免災害發生機率，近年為提升定檢率實行措施如下：

- 配合用戶時間延長定檢時段，每日作業由下午 2：00 到晚上 9：00 延長至 9:30。
- 針對定檢時不在家未受檢之用戶主動電話連繫，並配合用戶時間開放包括例假日時段提供預約，以進行補安檢。
- 實行補檢制度，對於不在家之用戶，當天晚上再進行第二次巡檢，若用戶還是不在家，則現場投遞「服務通知單」再通知用戶進行補檢。
- 經正常時段檢查、補檢及電話連繫仍未接受檢查之用戶，於瓦斯繳費通知單及收據上加註提示，請用戶儘速來電安排補檢。
- 針對連續 2 期 (4 年) 未受檢之用戶，掛號郵寄公函通知用戶補檢，以維瓦斯管線使用安全。
- 利用各項業務到用戶家檢修服務的同時一併實施安檢。

自 2012 年度開始實施補、複檢計畫後，定檢率已大幅提升至 81.13%，2013 年定檢率提升至 84.2%，2014 年更提升至 88.9%，我們更期望能達到百分之百的檢查，因此我們正朝 100% 的定檢率目標邁進。用戶管線定檢率成長情形如下：



註：實施複檢後合格者亦一併計算。

「用戶管線定期檢查」作業是維護管線安全非常重要的工作，它能防範災害於未然。每2年進行一次的例行性檢查作業，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藉由主動檢視，及早發現不安全因素，並予改善排除，以防止瓦斯意外事故發生，保障用戶生命財產的安全，同時宣導瓦斯正確的使用知識，減少因操作不當而引發之災害。

身為定檢人員對於維護用戶瓦斯管線的安全責無旁貸，為了確保用戶居家管線安全，檢查項目包括：計量表位置、計量表外觀、表內管狀況、表前開關、器具前開關、瓦斯管線與

電源線之安全距離、瓦斯燃具與可燃物之安全距離、熱水器之排換氣狀況（通風是否良好）、熱水器安裝位置與型式、瓦斯燃具之連接橡皮管是否老化龜裂、表內管氣密性及其他可能的各種情況…等，均須一一檢視，若發現有任何缺失隨即告知用戶，並開立「改善建議通知單」及提供相關改善措施等資訊，要求用戶儘速改善，以確保市民瓦斯使用安全。

我們於執行管線安全檢查時，將秉持用戶安全第一、服務至上的信念，除善盡專業人員的責任詳實進行用戶管線檢查，及將瓦斯正確的使用知識與觀念告知用戶外，平常於日常生活中也會隨時提醒親朋好友、街坊鄰居們，要大家隨時檢視自家瓦斯管線是否有漏氣，及熱水器是否安裝於室內、有無使用強制排氣，以確保熱水器使用時燃燒所產生之廢氣排出室外等，總希望人人對自家瓦斯能多付出一分的關心，自然就能減少瓦斯災害的發生。

### 員工的話

.....  
展業部  
定檢人員



## 6.1.3 服務提升

2014年以公司品質政策「顧客至上」、「服務周到」為宗旨，訂定以下有益於利害關係人之營業目標：

- 與新光、台新銀行續辦合作案，用戶使用信用卡繳納瓦斯費作業平台，達成多元化繳費目標。
- 維持抄表績效，年平均抄表率達 93.7% 以上。
- 提升複查績效，年平均複查完成率達 61% 以上。
- 以 OJT 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促進公司業務發展；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加強服務弱勢族群：

- 每半年度辦理一次用戶滿意度調查。
- 滿意櫃檯服務之用戶比例占臨櫃填表總人數之 90% 以上。
- 用戶來函（含網頁意見箱）在 3 個工作天以內處理並經主管簽核結案。
- 設置聽語障用戶手機簡訊專線，提供諮詢或申訴之管道。

姓名：萬先生 先生  
用戶號碼：--

聯絡電話：  
用戶住址：  
意見留言：更換家庭用微電腦表如何申請安裝  
提交日期：2014/8/19 下午 05:20:19

寄件者： "收費課" <t2@taipeigas.com.tw>

傳送日期： 2014年08月20日 上午 09:47  
主旨： Re: 大台北瓦斯-意見信箱

萬先生，您好：

以下答覆您所詢問有關電腦瓦斯表安裝問題：

- 一、申請換表請來電本公司服務中心(2768-4999#609)，為您約定時間。
- 二、機械瓦斯表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之費用為200元，併入下期帳單收費，每月基本費較機械表增加40元；如搭配警報器（安裝費用為8500元）則可在偵測到瓦斯或一氧化碳外洩時自動微電腦瓦斯表遮斷瓦斯。
- 三、如尚有其他洽詢事宜，請來電本公司服務中心。謝謝。

及時回函案例

為達成以上目標，2014 年具體措施及未來展望如下：

## 收費

- ✧ 開放式繳費通知單改為彌封式郵筒，針對開放式繳費通知單投遞過程中有個資外洩之虞，繳費通知單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起改版為彌封式郵筒，並將「銀行存根聯」上用戶個資部分，以「收據號碼」及「電腦編號」取代。
- ✧ 為提供用戶多元化繳費管道，自 11 月 13 日起在公司網頁上新增連結新光銀行網路 ATM 之繳費選項。用戶可在「欠費查詢」及「繳納瓦斯費」介面上，自備讀卡機使用金融晶片卡（轉帳）即查即繳瓦斯費。後續將再與新光銀行合作研討以信用卡繳費之網路作業方式，嘉惠信用卡消費族群。
- ✧ 未來公用事業紙本收據系統轉換開立電子發票案。

- ✧ 委託開發用戶手機 APP 回報度數系統，包含用戶號碼、抄見度數、拍攝照片上傳及抄表提醒等功能，可避免用戶誤讀瓦斯表度數。
- ✧ 經合作廠商開發程式及採用輕巧智慧型手機抄表，新增拍照檔案可與用戶資料結合功能，自 11 月初使用於營業用戶，並自 12 月中旬由抄表人員全面上線作業。後續朝 RFID 目標邁進，日後透過手機內鍵感應晶片，即可讀取用戶基本資料。
- ✧ 未來檢討抄表承攬合約，獎勵執行人員親抄拍照，增加計費正確率，減少更正度數之作業，及避免日後用戶端之爭議。

## 抄表

## 客服

- ✧ 全面汰換服務櫃檯老舊印表機及升級資訊作業軟體，提升服務效率。
- ✧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廣微電腦瓦斯表，協助社區大樓辦理換裝程序。
- ✧ 參與台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便民服務雲」跨機關通報服務系統，可與戶政機關同步更新戶籍資料，減省用戶申辦手續並維護用戶資料正確性。
- ✧ 為加強獨居長者使用天然氣安全，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實施「獨居長者換裝微電腦瓦斯表優惠方案」。對供氣區域內符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認定之獨居長者資格者，減免換裝微電腦瓦斯表工本費及每月與一般機械表基本費差額。
- ✧ 回應客戶改善總機系統語音宣告，縮短宣告時間有效落實業務分流。



【器具行銷教育訓練】



【警報器教育訓練】



【研習手機抄表功能】

### 6.1.4 用戶滿意度

2014 年度延續 2013 年度，每半年辦理 1 次，以臨櫃之用戶、準用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為調查對象。

- 上下年度服務櫃檯用戶滿意度調查結果實施結果如下：

實施期間	5 月 12 日~ 6 月 13 日				10 月 01 日~ 10 月 31 日				
臨櫃用戶填單率 (占填單人數比)	15%				10%				
滿意度	很好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辦理速度滿意度	85%	15%	—	—	90%	10%	—	—	—
服務態度滿意度	86%	14%	—	—	91%	9%	—	—	—
回答問題專業度	83%	16%	1%	—	89%	10%	1 人	—	—
等候時間滿意度	82%	16%	2%	—	87%	12%	1%	—	—
對企業形象觀感	77%	20%	2%	1 人	81%	13%	5%	1 人	2 人
整體滿意度	82%	16%	1%	1 人	88%	10%	1%	1 人	2 人

滿意度最高之項目為「服務態度」，感謝臨櫃用戶均給予正面評價，滿意度最低之項目為「企業形象觀感」，「非常不滿意」及「不滿意」之具體意見均反應管線裝置工程之設計施工時期問題。用戶「不滿意」之具體意見已移請業務相關單位參酌改善。

客服基本觀念為「以客為尊」及「將心比心」，用戶不合理的要求是考驗及磨練，對客訴抱持感謝的態度。

我們衷心感謝大多數的用戶對我們提供的服務回應一聲「謝謝」，而在受到用戶非理性言行衝擊後，客服同仁互相鼓勵、打氣，於公我們滿足用戶需求、以寬容的心善盡社會照護責任，於私，希望我們平撫用戶情緒後不會再有人受到同樣的傷害，等於為不相識的社會大眾種下福田。



員工的話  
.....  
服務中心  
客服督導

## 6.2 社會關懷

安全且穩定供應瓦斯予市民用戶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仍將堅持此一信念，持續對社會的關懷，同時培育更多瓦斯技術人才，以期滿足客戶的需求並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 6.2.1 社區發展與回饋

為與公司營運處所之社區和睦共處，經常性回饋鄰里，包括：

- 配合消防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遷移或更換瓦斯熱水器補助專案」，宣導瓦斯熱水器更換活動。
-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辦理宣導微電腦瓦斯表更換活動。



- 配合台北市政府「國家防災日」辦理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 配合公司五十週年慶辦理管線補密戶及器具更換補助活動。
- 活動期間對於來訪市民，加強瓦斯安全使用方式及環境之宣導，並辦理有獎徵答，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解除市民對瓦斯使用安全之疑慮。
- 長期協助附近鄰里辦理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等民俗節慶活動，以促進公司與周邊社區之和諧互動。

## 6.2.2 社會公益

大台北瓦斯認同企業與社會福祉共生理念，經常贊助政府及民間公益活動，2014 年度關懷支出如下：

時間	類別	內容	金額 (新台幣)
2014 年 1 月	捐贈	2014 台北燈節活動	250,000
2014 年 2 月	捐贈	社子富光里元宵節晚會活動	15,000
2014 年 2 月	捐贈	內湖湖興里元宵節晚會活動	30,000
2014 年 5 月	捐贈	內湖湖興里慶祝端午節活動	30,000
2014 年 7 月	捐贈	捐贈小型復康巴士	兩台
2014 年 7 月	捐贈	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晚會活動	20,000
2014 年 9 月	捐贈	社子富光里中秋節晚會活動	10,000
2014 年 9 月	捐贈	內湖湖興里中秋節晚會活動	30,000
2014 年 9 月	捐贈	協助高雄市氣爆災區之救災與復原工作	2,000,000
2014 年 10 月	捐贈	大安區仁愛里中秋晚會	101,688



### 6.2.3 支持永續能源研究

因應全球暖化其對整體環境及公司營運造成之衝擊，除繼續贊助「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推動相關能源科技之發展以及環境教育活動外，並積極派員參與能源相關產業交流活動，了解節能及再生能源發展之最新趨勢。

持續關注潔淨能源，增進對環境有利之天然氣的使用，配合能源最新發展趨勢，促進產、官、學合作，推廣燃料電池以及再生能源等，建構能源使用最佳組合方式，為保護地球環境資源盡一份心力。

### 6.2.4 參與公共事務

大台北瓦斯對於公共事務基於社會責任，經常透過產業協會及公會積極提供意見，善盡言責，協助政府制定相關法規草案，以兼顧各種利害關係人的立場及社會利益。

## 6.3 法令遵守

根據產業特性，在社會面向上主要的管制與法令如下所示，於 2014 年度並無發生違反法令之行為。

區 分	社會面向主要之法令規範
瓦斯器具行銷販售及安裝	消防法、建築技術規則、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瓦斯管線裝置業務 瓦斯管線設計及施工	建築技術規則、天然氣事業法及相關子法 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用戶個資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法

## 6.4 指標與展望

### 6.4.1 管理指標

定期安全檢查	
2014 年度目標 90%	2014 年度實績 88.9%
十年換表	
2014 年度目標 31,645 只	2014 年度實績 40,397 只
用戶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	
2014 年度目標 85%	2014 年度實績 88%

『瓦斯公司是販賣安全的公司』，尚未到台北瓦斯上班前，曾經聽過這樣的一句話，深深烙印在我的腦海裡，也因這麼一句話開啟了我決定走上瓦斯的行業。

確實，各行各業各式各樣的工程，都是以『安全第一』為目標，然而要在台北瓦斯擔任監工的工作，除了要注意管線工程本身的安全外，更要肩負用戶居家的瓦斯用氣安全，如瓦斯表與冷氣機的安全距離、熱水器安裝位置的週邊環境及排換氣設備等都要兼顧，方能確保用戶瓦斯使用安全。

為提供潔淨、方便在家隨手一開就能煮炊、沐浴之天然瓦斯供用戶使用，管線設備之配置則不可少，然為確保工程順利完工，身為監工人員總須搭起「瓦斯管線裝置設計者」、「業主」、「配管師傅」三者間溝通的橋樑，並以安全為共通的目標，協助監督每個個案均能按工作作業標準施作執行，是我每天的主要工作。

然而，安全絕無妥協，要具備這樣的協調與應變能力，除了仰賴工作環境不斷地提供經驗，讓員工透過教育訓練及與資深同仁的互動，

吸收專業知識、溝通技巧及經驗累積，更因主管秉持著帶領下屬提升專業技能的風氣下參加『氣體燃料導管配管』乙級、『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考試，進而以親身感受瓦斯管線實作人員的辛苦與艱難。

再再地努力都是為了要讓天然氣能安全地供應大台北地區全體市民使用，這就是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的社會責任！



員工的話

.....  
展業部  
監工人員

## 6.4.2 未來展望

未來方向	實際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廣飯店使用天然氣燃料之鍋爐設備 積極與現有使用重油鍋爐之飯店業者接洽，推廣更換成使用乾淨之天然氣能源之鍋爐設備，除了增加飯店在環保之良好形象，亦能以減少空氣汙染物之排放，為環境盡一份心力。</li> <li>○ 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 配合政府政策分期推廣用戶設置微電腦瓦斯表，提升民衆用氣安全。</li> </ul>												
<p>強化行銷策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程</th> <th>年度</th> <th>推度目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2014~2015 年</td> <td>認知度：50% 裝置普及率：7.5%</td> </tr> <tr> <td>二</td> <td>2016~2025 年</td> <td>認知率：90% 裝置普及率：50%</td> </tr> <tr> <td>三</td> <td>2026 年後</td> <td>立法全面裝置</td> </tr> </tbody> </table>	期程	年度	推度目標	一	2014~2015 年	認知度：50% 裝置普及率：7.5%	二	2016~2025 年	認知率：90% 裝置普及率：50%	三	2026 年後	立法全面裝置
期程	年度	推度目標											
一	2014~2015 年	認知度：50% 裝置普及率：7.5%											
二	2016~2025 年	認知率：90% 裝置普及率：50%											
三	2026 年後	立法全面裝置											
<p>提升用戶滿意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辦理十年換表 為避免瓦斯表計量失準，維護用戶權益並保障用氣安全，本公司依據「度量衡法」之規定，每十年免費為用戶更換瓦斯表。</li> <li>○ 續提升客服人員之應變能力，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專業知能及客訴處理技巧。</li> <li>○ 2015 年辦理兩次服務櫃台用戶滿意度調查。</li> <li>○ 持續不定期舉辦交流活動，展現回饋社會的積極作為。</li> </ul>												
<p>持續敦親睦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端午及重陽節至周邊鄰里贈送應節之食品及日常用品，以表敬慰之意。</li> </ul>												
<p>2015 年度計畫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安全檢查：100%。</li> <li>○ 十年換表：27,230 只。</li> <li>○ 用戶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85%。</li> </ul>												

# 附錄



- 附錄 1 GRI G4 指標項目對照表
- 附錄 2 ISO 26000 與聯合國全球盟約對照表
- 附錄 3 獲獎及認證實績
- 附錄 4 財務報告

## 附錄 1 GRI G4 指標項目對照表

揭露狀況：完全揭露 ★ 部分揭露 ● 未揭露 ▲ 不適用 × 已經查證 ✓

### 一般標準揭露

一般標準揭露	揭露狀況	參考章節	查證
策略與分析			
G4-1 提供組織最高決策者的聲明，內容包含判斷與組織相關的永續性議題，及針對這些對組織具相關性的面向提出永續性策略	★	經營者的話	✓
組織概況			
G4-3 說明組織名稱	★	2.1.1	✓
G4-4 說明主要品牌、產品與服務	★	2.1.1	✓
G4-5 說明組織總部所在位置	★	2.1.1	✓
G4-6 組織營運所在的國家數量及國家名（包括主要營運所在國或與永續發展議題有關的所在國）	★	2.1.1	
G4-7 所有權的性質與法律形式	★	2.1.1	
G4-8 說明組織所提供服務的市場（包含地理細分、所服務的行業、客戶 / 受惠者的類型）	★	2.1.1	
G4-9 說明組織規模	★	2.1.1	
G4-10 按聘僱類型、合約及地區畫分的員工總數，並依性別細分	★	4.1	
G4-11 受集體協商協定保障之總員工數比例	★	4.8	
G4-12 描述組織的供應鏈	★	5.1.2	
G4-13 報告期間有關組織規模、結構、所有權或供應鏈的任何重大變化	★	2014 年無重大變化	
G4-14 說明組織是否具有因應相關之預警方針或原則	★	3.2.6	
G4-15 列出經組織簽署認可，而由外部所開發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規章、原則或其他倡議	★	2.4	
G4-16 列出組織參與的公協會和國家或國際性倡議組織的會員資格	★	2.4	

## 鑑別重大考量面與邊界

G4-17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實體	★	附錄 4	✓
G4-18	界定報告內容和考量面邊界的流程	★	1.1.2	
G4-19	列出所有在界定報告內容過程中所鑑別出的重大考量面	★	1.4	
G4-20	針對每個重大考量面，說明組織內部在考量面上的邊界	★	1.1.2、1.4	
G4-21	針對每個重大考量面，說明組織外部在考量面上的邊界	★	1.1.2、1.4	
G4-22	說明對先前報告書中所提供之任何資訊有進行重編的影響及原因	★	1.1.1	
G4-23	說明和先前報告期間相比，在範疇與考量面邊界上的顯著改變	★	1.1.2	

## 利害關係人議合

G4-24	列出組織進行議合的利害關係人群體	★	1.1.2、1.3、1.4	
G4-25	就所議合的利害關係人，說明鑑別與選擇的方法	★	1.3、1.4	
G4-26	說明與利害關係人議合的方式，包含依不同利害關係群體及形式的議合頻率	★	1.3、1.4	
G4-27	說明經由利害關係人議合所提出之關鍵議題與關注事項，以及組織如何回應這些關鍵議題與關注事項	★	1.4	

## 報告書基本資料

G4-28	所提供資訊的報告期間	★	1.1.1	
G4-29	上一次報告的日期	★	1.1.5	
G4-30	報告週期	★	1.1.5	
G4-31	提供可回答報告或內容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	1.1.4	
G4-32	組織選擇的「依循」選項、索引、外部保證 / 確信報告	★	1.1.3	
G4-33	組織為報告尋求外部保證 / 確信的政策與現行做法	★	1.1.3	

## 治理

G4-34	說明組織的治理結構，包括最高治理機構的委員會。鑑別哪些委員會分別負責經濟、環境及社會衝擊的決策	★	1.2	
-------	---	---	-----	--

## 倫理與誠信

G4-56	描述組織之價值、原則、標準和行為規範，如行為準則和倫理守則	★	經營者的話、4.6	
-------	-------------------------------	---	-----------	--

##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		揭露狀況	參考章節	查證
DMA EC	EC 管理方針揭露	★	3.2、3.4	
DMA EN	EN 管理方針揭露	★	5.4	
DMA LA	LA 管理方針揭露	★	4.10	
DMA HR	HR 管理方針揭露	★	4.10	
DMA SO	SO 管理方針揭露	★	6.4	
DMA PR	PR 管理方針揭露	★	6.4	

## 特定標準揭露

類別：經濟

特定標準揭露		揭露狀況	參考章節	查證
--------	--	------	------	----

### 經濟績效

G4-EC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	3.2	✓
G4-EC2	氣候變遷造成的財務影響及其他風險與機會	★	3.2.6	✓

### 市場形象

G4-EC5	在重要營運據點，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之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例	★	4.3.1	
G4-EC6	在重要營運據點，僱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	4.1	

### 間接經濟衝擊

G4-EC7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	特輯	
--------	--------------------	---	----	--

### 採購實務

G4-EC9	於重要營運據點，採購支出來自當地供應商之比例	★	5.3	
--------	------------------------	---	-----	--

類別：環境

特定標準揭露		揭露狀況	參考章節	查證
--------	--	------	------	----

### 原物料

G4-EN1	使用原物料之重量或體積	★	5.1.4	
--------	-------------	---	-------	--

## 能源

G4-EN3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	5.1.8	
G4-EN4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	5.1.5	
G4-EN6	減少能源的消耗	★	5.1.8	
G4-EN7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	5.1.8	

## 水

G4-EN9	因取水而有重大影響之水源	★	5.1.4	
--------	--------------	---	-------	--

## 排放

G4-EN15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	★	5.1.3、5.1.4	
G4-EN16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	5.1.3、5.1.4	
G4-EN18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5.1.3、5.1.4	
G4-EN19	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	5.1.3、5.1.4、5.1.8	

## 廢污水及廢棄物

G4-EN23	因取水而有重大影響之水源廢棄物的總量，因取水而有重大影響之水源	★	5.1.4	
---------	---------------------------------	---	-------	--

## 產品和服務

G4-EN27	降低產品和服務對環境衝擊的程度	★	5.1.3	
---------	-----------------	---	-------	--

## 法規遵循

G4-EN29	違反環境法規被處巨額罰款的金額，以及所受罰款以外之制裁的次數	★	5.3.3	
---------	--------------------------------	---	-------	--

## 交通運輸

G4-EN30	為組織營運而運輸產品、其他商品、原料以及員工交通所產生的重大環境衝擊	★	5.1.3	
---------	------------------------------------	---	-------	--

## 整體情況

G4-EN31	按類別說明總環保支出及投資	★	5.1.7	
---------	---------------	---	-------	--

## 供應商環境評估

G4-EN33	在供應器具顯著實際和潛在之負面環境衝擊和採取的行動	★	5.3	
---------	---------------------------	---	-----	--

類別：社會 子類別：勞工實務與尊嚴勞動

特定標準揭露	揭露狀況	參考章節	查證
--------	------	------	----

## 勞僱關係

G4-LA1	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區劃分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總數及比例	★	4.1、4.3.5	
G4-LA2	按重要營運據點劃分，只提供給全職員工的福利	★	4.7	
G4-LA3	按性別劃分，育嬰假後復職和留任的比例	★	2014年無員工申請育嬰假	

## 勞 / 資關係

G4-LA4	是否在集體協商中具體說明有關重大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	4.2	
--------	----------------------------	---	-----	--

## 職業健康與安全

G4-LA5	描述由勞資雙方代表參加的正式聯合勞工安全委員會之勞工比例，藉以監督和指導職業健康安全計畫	★	4.8.1	
G4-LA8	健康及安全相關議題被列於公會正式協議文件中	★	4.8.2	

## 訓練與教育

G4-LA9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	4.5.2	
G4-LA10	員工職能管理和終身學習計畫以協助員工持續受雇之能力及退休計畫	★	4.5.2	

##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G4-LA12	按性別、年齡層、少數族群及其他多元化指標劃分，公司治理組織成員和各類員工的組成	★	4.2	
---------	---	---	-----	--

## 女男同酬

G4-LA13	按員工類別和重要營運據點劃分，女男基本薪資和報酬比率	★	薪資制度無男女之分	
---------	----------------------------	---	-----------	--

## 供應商勞工實務評估

G4-LA14	針對新供應商使用勞工實務準則篩選的比例	★	5.3	
---------	---------------------	---	-----	--

## 勞工實務問題申訴機制

G4-LA16	經由正式申訴機制立案、處理和解決的勞工實務申訴的數量	★	0件	
---------	----------------------------	---	----	--

類別：社會 子類別：人權

特定標準揭露	揭露狀況	參考章節	查證
--------	------	------	----

## 投資

G4-HR1	載有人權條款或經過人權篩選之重大投資協議與合約的總件數和比例	★	0件	
--------	--------------------------------	---	----	--

## 不歧視

G4-HR3	歧視事件的總數，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	★	0 件	
--------	---------------------	---	-----	--

## 供應商人權評估

G4-HR10	針對新供應商使用人權準則篩選的比例	★	0 件	
---------	-------------------	---	-----	--

## 人權問題申訴機制

G4-HR12	經由正式申訴機制提出對人權的立案、處理和解決的數量	★	0 件	
---------	---------------------------	---	-----	--

## 類別：社會 子類別：社會

特定標準揭露	揭露狀況	參考章節	查證
--------	------	------	----

## 當地社區

G4-SO2	對當地社區具顯著實際和潛在之負面衝擊的營運據點	★	特輯	
--------	-------------------------	---	----	--

## 法規遵循

G4-SO8	違反法規被處巨額罰款的金額，以及所受罰款以外之制裁的次數	★	1 件	
--------	------------------------------	---	-----	--

## 類別：社會 子類別：產品責任

特定標準揭露	揭露狀況	參考章節	查證
--------	------	------	----

##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G4-PR1	為改善健康和安全而進行衝擊評估的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之比例	★	5.2	
--------	------------------------------	---	-----	--

## 產品及服務標示

G4-PR5	客戶滿意度調查的結果	★	6.1.4	
--------	------------	---	-------	--

## 行銷溝通

G4-PR7	按結果類別劃分，違反有關行銷推廣（包括廣告、推銷及贊助）的法規及自願性準則的事件總數	★	0 件	
--------	--	---	-----	--

## 顧客隱私

G4-PR8	經證實與侵犯顧客隱私權或遺失顧客資料有關的投訴次數	★	0 件	
--------	---------------------------	---	-----	--

## 法規遵循

G4-PR9	因產品與服務的提供與使用而違反法律和規定被處巨額罰款的金額	★	0 件	
--------	-------------------------------	---	-----	--

## 油氣行業類別補充指標

油氣行業類別補充指標		揭露狀況	參考章節	查證
OG1	預估與證實之油氣蘊藏量與產量	×		
OG2	再生能源的投資金額	★	無投資相關項目	
OG3	由綠色能源材料所產生的再生能源總量	×		
OG4	已進行生物多樣性風險評估與監測之重要營運據點數量與比例	×		
OG5	含油污水或採油污水之數量與處置方法	×		
OG6	碳氫化合物之燃燒與逸散性排放量	★	5.1.5	
OG7	鑽井泥漿量與處置政策	×		
OG8	燃料中的苯、鉛、硫成份	★	5.1.2	
OG9	對當地社區造成影響的營運活動是否具體且適切的議合策略	★	特輯	
OG10	組織和當地社區和當地居民之間產生之重大爭議的次數及其說明	★	特輯	
OG11	已除役與正在進行除役之營運據點 / 礦區數量	★	2014 無除役之據點	
OG12	非自願遷移執行作業、遷移戶數與對其生活造成的影響	★	2014 年無遷移執行作業	
OG13	因營運活動所發生的製程安全事件之次數和種類	★	5.3.2	
OG14	符合永續發展標準之生質能源產量與採購量	★	無生質能源產量與採購量	

## 附錄 2 ISO 26000 與聯合國全球盟約對照表

### 附錄 2.1 ISO 26000 條文對應

	主要議題	參考章節	備註
組織治理	執行目標時下決策與實施的系統	2.2	
人權	守規性的查核	2.3.5	
	人權的風險處境	4.2	
	共犯的避免	4.8	
	解決勞騷埋怨	4.8	
	歧視與弱勢族群	4.2	
	公民與政治權	4.2、4.6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	4.2、4.6	
	工作的基本權利	4.2、4.6	
勞動實務	聘僱與聘雇關係	4.8	
	工作條件與社會保護	4.3、4.7	
	社會對話	4.8	
	工作的健康與安全	4.4	
	人力發展與訓練	4.5	
環境	污染預防	5.1.3、5.1.4	
	永續的資源利用	5.1.6	
	氣候變遷的減輕與適應	5.1.8	
	天然環境的保護與恢復	5.1	
公平的經營實務	反貪腐	4.6	
	負責任的政治參與	6.2.4	
	公平競爭	2.1	
	促進影響圈的社會責任	6.2	
	尊重智慧財產權	已納入教育訓練課程	
消費者議題	公平的行銷、資訊與契約的實務	6.1	
	保護消費者的健康與安全	6.1	
	永續消費	6.1	
	消費者服務、支援、抱怨與爭議解決	6.1.4	
	消費者資料保護與隱私	6.1.1	
	提供必要的服務	6.1	
	教育與認知	6.2	
社區參與與發展	社區參與	6.2	
	教育與文化	6.2	
	就業創造	4.1.10	
	科技發展	2.4	
	創造財富與收入	6.2	
	健康	5.2	
	有責任的投資	特輯	

## 附錄 2.2 聯合國全球盟約對照表

主要議題		參考章節	備註
人權	企業界應支持並尊重國際公認的人權	4.2	
	保證不與踐踏人權者同流合污	4.2	
勞工標準	企業界應支持結社自由及切實承認集體談判權	4.8	
	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和強制勞動	4.2	
	切實廢除童工	4.2	
	消除就業和職業方面的歧視	4.2	
環境	企業界應支持採用預防性方法應付環境挑戰	5.1	
	採取主動行動促進在環境方面更負責任的做法	5.1	
	鼓勵開發和推廣環境友好型技術	5.1	
反貪腐	企業界應努力反對一切形式的貪腐，包括敲詐和賄賂	4.6	

## 附錄 3 獲獎及認證實績

### 附錄 3.1 公司治理

年 度	內 容
2003	◆ 取得 OHSAS 18001 驗證合格
2005	◆ 榮獲台北市職場健康促進優良獎
2008	◆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08 年縣市級友善職場優良單位獎
	◆ 榮獲台北市無菸職場－「健康績優獎」
	◆ 榮獲全國績優健康職場－菸害防制「樂群健康獎」
	◆ 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菸害防制標章
2009	◆ 榮獲台北市健康職場－「健康卓越獎」
	◆ 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 榮獲全國績優健康職場－健康促進「健康永續獎」
2010	◆ 取得 OHSAS 18001 暨 TOSHMS 認可登錄
2011	◆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訓練品質評核系統評核等級企業機構版銅牌
	◆ 榮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之「最佳進步獎」
2012	◆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1：2008 認可登錄
2013	◆ 同時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TOSHMS 及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1 認可登錄
	◆ 榮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13 年最佳前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服務業組優等獎
2014	◆ 本公司 50 週年慶，災害應變中心啟用並捐贈復康巴士 2 輛予臺北市政府
	◆ 榮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14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服務業銅獎」

## 附錄 3.2 環境、安全、衛生

年 度	內 容
1993	◆ 榮獲象徵安全衛生界最高榮譽之「五星獎」。
1999	◆ 榮獲「安全衛生自護單位榮譽標誌」
2009	◆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之能源產業環境會計輔導，建置完成環境會計制度並獲頒獎狀 ◆ 於「98 年度臺北市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績優表揚典禮」中獲頒「綠色採購標竿單位」獎狀
2010	◆ 榮獲台北市政府頒發「勞動安全獎」 ◆ 於「99 年度臺北市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績優表揚典禮」中獲頒「綠色採購標竿單位」獎狀
2011	◆ 榮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頒發「100 年台北市勞動安全獎」。 ◆ 於「100 年度臺北市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績優表揚典禮」中獲頒「綠色採購標竿單位」獎狀
2012	◆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1：2008 認可登錄 ◆ 榮獲得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北區促進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頒贈感謝狀 ◆ 於「101 年度臺北市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績優表揚典禮」中獲頒「綠色採購標竿單位」獎狀
2013	◆ 「102 年度臺北市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績優表揚典禮」中獲頒「綠色採購標竿單位」獎狀
2014	◆ 公司三棟大樓飲用水符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規範，並因水質優良、設施良善而獲頒「台北好水」標章



## 附錄 4 財務報告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1,335,651	9	\$ 1,900,34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1,122,009	8	371,157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八、三三及三五)	1,282,174	9	1,156,294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三)	9,613	-	16,90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三三)	656,554	4	726,52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三三及三四)	22,282	-	14,49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三)	7,262	-	12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84	-	32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49,029	1	149,65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四)	47,631	-	43,01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三)	230,000	2	100,0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96	-	1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62,985	33	4,479,041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三)	2,466,633	17	2,361,203	1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195,019	1	216,05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80,339	6	759,38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3,883,966	27	3,723,776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2,261,010	16	2,304,332	1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6,992	-	21,8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32,893	-	37,79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27	-	3,15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四)	11,335	-	29,85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三四)	11,325	-	15,3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及十七)	870	-	9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62,109	67	9,473,699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525,094	100	\$ 13,952,740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三三)	\$ 30,000	-	\$ 20,0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三)	100	-	3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三)	431,354	3	472,16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及三四)	5,416	-	8,09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三三及三四)	640,108	5	629,01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44,037	-	42,598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十及三四)	691,428	5	579,24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02	-	9,9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52,145	13	1,761,364	1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270	-	2,31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969,965	7	969,965	7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87,268	3	263,961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71,703	1	178,57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四)	346,074	2	328,39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004	1	61,4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43,284	14	1,804,704	13
2XXX	負債總計	3,895,429	27	3,566,068	2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及二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5,163,580	36	5,163,580	37
3200	資本公積	50,847	-	44,51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9,251	8	1,026,80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1,704	8	1,185,459	9
3350	未分配盈餘	940,521	6	878,70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21,476	22	3,090,965	22
3400	其他權益	1,295,055	9	1,228,744	9
3500	庫藏股票	(17,944)	-	(17,94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713,014	67	9,509,857	6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916,651	6	876,815	6
3XXX	權益總計	10,629,665	73	10,386,672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25,094	100	\$ 13,952,7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一



經理人：謝榮富



會計主管：伍啟豪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 5,517,446	100	\$ 5,351,4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二七及三四)	(4,822,578)	(88)	(4,725,022)	(88)
5900	營業毛利	694,868	12	626,426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七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73,977)	(1)	(76,942)	(1)
6200	管理費用	(206,889)	(4)	(206,59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0,866)	(5)	(283,533)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七)	(1,561)	-	(5,083)	-
6900	營業淨利	412,441	7	337,81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十二、二七及三四)					
7050	財務成本	(1,197)	-	(1,24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81,096	2	66,206	1
7100	利息收入	8,664	-	7,548	-
7130	股利收入	202,310	4	198,312	4
7190	其他收入	13,341	-	14,63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4,511	1	101,910	2
7590	什項支出	(657)	-	(243)	-
76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11,586	-	(4,2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9,654	7	382,860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資 產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72,095	14	\$ 720,67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83,635)	(2)	(91,86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88,460	12	628,801	1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95,572	2	185,040	3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2,888)	-	(12,07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84)	-	9,074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2,191	-	2,0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591	2	184,092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1,051	14	\$ 812,893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6,741	12	\$ 624,472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31,719	-	4,329	-
86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688,460	12	\$ 628,801	12
8710	本公司業主	\$ 713,180	13	\$ 789,639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57,871	1	23,254	-
8700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 771,051	14	\$ 812,893	15
9750	基本	\$ 1.31	-	\$ 1.25	-
9850	稀釋	\$ 1.31	-	\$ 1.2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一



經理人：謝榮富



會計主管：伍啟豪



大台北區瓦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 屬 於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屬 股數(千股)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516,358	\$ 5,163,580	\$ 38,177	\$ 966,308	\$ 1,179,409	\$ 846,990	\$ 1,053,721	\$ 17,944	\$ 9,230,241	\$ 871,285	\$ 10,101,526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0,496	-	( 60,496)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50	( 6,050)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16,358)	-	-	( 516,358)	-	( 516,358)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17,724)	( 17,724)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 公積	-	-	6,335	-	-	-	-	-	6,335	-	6,33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624,472	-	-	624,472	4,329	628,80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856)	175,023	-	165,167	18,925	184,09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4,616	175,023	-	789,639	23,254	812,89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6,358	5,163,580	44,512	1,026,804	1,185,459	878,702	1,228,744	( 17,944)	9,509,857	876,815	10,386,67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2,447	-	( 62,447)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45	( 6,245)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16,358)	-	-	( 516,358)	-	( 516,358)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18,035)	( 18,035)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 公積	-	-	6,335	-	-	-	-	-	6,335	-	6,33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656,741	-	-	656,741	31,719	688,46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872)	66,311	-	56,439	26,152	82,59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6,869	66,311	-	713,180	57,871	771,05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6,358	\$ 5,163,580	\$ 50,847	\$ 1,089,251	\$ 1,191,704	\$ 940,521	\$ 1,295,055	\$ ( 17,944)	\$ 9,713,014	\$ 916,651	\$ 10,629,6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一



經理人：謝榮富



會計主管：伍啟豪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2,095	\$ 720,67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909)	( 167)
A20100 折舊費用	229,296	217,715
A20200 攤銷費用	5,851	5,721
A20900 利息費用	1,197	1,2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81,096)	( 66,206)
A21200 利息收入	( 8,664)	( 7,548)
A21300 股利收入	( 202,310)	( 198,3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75	2,281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 11,586)	4,26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86	2,80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44,511)	( 101,910)
A29900 長期預付租賃款攤銷	3,997	3,997
A2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攤	-	82
銷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739,266)	52,911
A31130 應收票據	7,332	1,724
A31150 應收帳款	62,972	( 14,3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7	242
A31200 存 貨	7,035	21,647
A31230 預付款項	( 4,617)	1,1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02)	20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30,000)	-
A31990 催 收 款	189	395
A32130 應付票據	( 211)	( 282)
A32150 應付帳款	( 43,492)	18,4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85	19,834
A32200 負債準備	( 49)	( 44)
A32210 預收款項	112,186	36,3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37)	(\$ 1,44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9,761)	( 21,710)
A32990 遞延收入	223,307	263,961
A32990 其他非流動之負債	4,514	( 13,0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8,473	950,7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64	7,5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97)	( 1,2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5,152)	( 70,3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783	886,7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8,198)	( 390,07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30,040	17,579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7,776	803,30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60,167	253,0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4,720)	( 382,7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13)	( 141)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460)	( 1,1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708)	( 7,3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523	( 4,1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 145,104)	288,403
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2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7,681	22,9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10,023)	( 510,023)
C046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8,035)	( 17,7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0,377)	( 484,8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564,698)	690,2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0,349	1,210,0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5,651	\$ 1,900,3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一

經理人：謝榮富

會計主管：伍啟豪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會計師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電話：(02) 2768-4999

The Great Taipei Gas Corporation  
Address : No.35, Lane 11, Kwang-Fu North Rd, Taipei, TAIWAN  
TEL : (02) 2768-4999

<http://www.taipeigas.com.tw>  
<http://www.taipeigas.com.tw/CSR/>